

基督的新婦  
從雅歌看神所要的教會

周金海 著





# 目錄

前言 .....	i
<b>第一章</b> 基督的新婦：神對教會最高的心意.....	1
<b>第二章</b> 基督與新婦的愛情 .....	11
<b>第三章</b> 基督新婦的一些特徵 .....	25
<b>第四章</b> 新婦特徵之一：單純愛主的心 .....	33
<b>第五章</b> 新婦特徵之二：眼目專一 .....	43
<b>第六章</b> 新婦特徵之三：竭力追求 .....	49
<b>第七章</b> 新婦特徵之四：與主享有密友之情.....	59
<b>第八章</b> 新婦特徵之五：內在生活 .....	71
<b>第九章</b> 新婦特徵之六：認識良人的聲音 .....	81
<b>第十章</b> 新婦特徵之七：善於屬靈爭戰 .....	91
<b>第十一章</b> 新婦特徵之八：曠野的經歷 .....	103
<b>第十二章</b> 新婦特徵之九：與基督一同受苦 .....	121
<b>第十三章</b> 新婦特徵之十：反映基督的榮美 .....	135

## 前言

神在創造宇宙萬物和人類始祖亞當夏娃的時候，就顯露了在人看來不可思議的祂的心意，就是祂願意與受造的人同在、同居、相交，及來往。神造人的目的即在於此。祂創造的世界和其中的山水植物動物等，不僅是證明祂的存在和偉大，也是要給人來欣賞和享受的。祂賜給人有選擇的自由和意志，讓人可以選擇神所賜的福樂之地（伊甸園所代表）和永遠的生命（即園中生命樹所代表），人也可以選擇他自己所認為的是非好歹或對與不對的人生道路（即園中分別善惡樹所代表）；但是，神卻警告祂所造的人說，人若選擇後者則死路一條。

然而，因著魔鬼的引誘，神所造的男人和女人不顧神的警誡，竟都吃了分別善惡樹（或稱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從此人類就墮落而離開創造他們且又愛他們的神；結果帶給全世界無窮的罪惡、患難，和痛苦。但是愛我們的神並不就此放棄犯罪墮落的人類，因祂

沒有改變祂想要與人同在同住的意念，祂仍然要把祂所有一切最好的都賜給人，於是祂差遣了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要把墮落在罪惡中的人救贖回來，除去他們的罪惡，使他們重生得救，恢復與神的關係，叫他們成為神的兒女，與基督同作後嗣，至終又作基督的新婦或羔羊的妻子。這是神在起初就為信徒和教會所定的旨意，是不會改變的。

教會與神的關係，或說基督徒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是有多個層面的；它開始於罪人與救主的關係，重生以後便進入天父與兒女的關係，然後又是僕人與主人的關係，再就是門徒與夫子或學生與教師的關係，最後與主的關係進入到最親密階段時，就成了雅歌書中所說的良人與佳偶的關係——即新郎與新婦的關係——亦即神在永世中所定的基督與教會的關係。而本書所注重者，乃是基督的新婦——即愛主之基督徒或教會與主的密切關係，以及神為祂兒子耶穌基督所預備的新婦是怎樣的人。

所謂基督的新婦或羔羊的妻子，並非像人間的

丈夫和妻子一樣，有男女性別之分，生兒養女等。聖經中所說的基督的新婦或羔羊的妻子，乃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這是一個極大的奧秘（弗 5：31-32），其屬靈意義乃是神與人合而為一，如同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神與人同住同行，神住在人裡面，人也住在神裡面，就如耶穌在世時，父在祂裡面，祂在父裡面一樣，亦即中國古人所謂的「天人合一」。這是神造人和救贖人類最高的心意和目的，這也是人類所能達到的最高最完美的境界！這也就是耶穌基督福音的核心價值所在和最終目的。

基督的新婦另一個屬靈意思，就是在基督裡被神建造完成的聖徒，這班人乃是被神改變並完全像祂兒子耶穌基督一樣，他們所活出來的，就是耶穌基督的生命和形像，這樣的基督徒集體的總稱，就是神所要的合祂心意的教會，就是聖經中所說的基督的新婦，羔羊的妻子，如以弗所書 5 章 26-27 節所說：「聖潔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可以獻給（主）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也就是啟示錄 21 章 2, 9 節所說的：「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

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

我們舉目觀看今日世界所發生的事情，如戰爭、動亂、地震、饑荒、瘟疫等天災人禍，與日俱增，種種跡象都在告訴我們，主來的日子愈來愈近，愛主的信徒務要加以儆醒，有所預備，因聖靈正在世界各地加速作工：一方面大批收割靈魂，另一方面積極進行內在生命的建造，為即將再來的耶穌基督預備新婦。凡願意在基督新婦行列中有份者，務要認清現今是末後時代，時候不多了，把握神所要我們各人學習的內在生命功課，不再忽視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如此方能成為基督的新婦。

## 第一章

# 基督的新婦 神對教會最高的心意



**聖**經從頭到尾清楚給我們看見，神創造天地萬物和人類時，就有一個隱藏在祂心中的意念，乃是祂願意與人有親密的關係，祂要與人來往相交，與人同住同行，要人作祂永遠的伴侶。但許多基督徒，信了耶穌，只知道求福求壽，或是求平安，未能完全擺脫華人傳統拜佛的觀念。對他們來說，所謂信耶穌，得永生，就是離世後可以上天堂，而卻不知道神在他們身上還有一個更高的心意，還有更大的祝福為他們存留，那就是神願意所有的基督徒，不僅今生可以享受救恩的快樂，並且來世還能享有永遠無上的福份——即成為基督的新婦，萬王之王的王后！這也就是使徒保羅所說的「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聖經開始就告訴我們，神造了人類始祖亞當之後，就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 2:18）這是神第一次吐露祂要與人結合並賜福與人的心意。之後，聖經接著記載，神又藉著建造會幕和聖殿來顯示祂要與人來往相交的心意。一言以蔽之，我們所信的獨一真神，不僅是能救我們脫離罪惡和死亡的神，也是存心願意與我們同在並同行的神。

本書在前言中已經指出，基督新婦的屬靈意義就是：神與人聯合，如同夫妻的結合，二人成為一體。其次，基督新婦的意思就是：神所救贖回來的罪人，經過神的精心塑造，而活出耶穌基督的樣式。按照神原有的心意，祂願意所有蒙恩得救的基督徒，都能被祂改變，而像耶穌基督活在世上那樣。這就是為什麼神起初造人時，要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的原因。「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耶穌基督）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創 1:27-28）

這裡所說的「形像」，不是指人的外形，如有眼睛、鼻子、耳朵，和四肢等；乃是指內在神的性情和榮美而言——即彰顯在耶穌基督身上的一切美德，如聖潔、慈愛、憐憫、公義、謙卑，和柔和等，這些原是神的屬性，且體現在耶穌基督身上的；神的心意就是要所有的基督徒，都能擁有並活出這些屬神的性情和美德。

聖經也告訴我們，神照著祂自己形像所造的亞當和夏娃，犯罪墮落了，就必須要把他們救贖回來；

於是神自己藉著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降生於世，成為人的樣子，不僅作世人的救主，更在世人間，活出神當初造人時所要有的形像。故耶穌基督來到地上，祂不僅是神的兒子，祂也自稱為人子——意即神所要的人類的模樣和典範；耶穌就是神起初造人時所說的「**祂自己的形像**」。

聖經又說，神造了男人和女人之後，「**祂就賜福給他們**」。神所要賜給人類最大的福份，就是祂與人同在同住，至終使人與祂自己相似，與祂合而為一，這就是基督新婦的屬靈意義。然而，亞當和夏娃受了撒旦的欺騙而違背神的命令，吃了禁果，被神趕出伊甸園（即失去神的同在），而失去神所賜給他們最高的福份。如今，耶穌基督來了，為犯罪墮落的人類作了挽回祭，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恢復與神的親密關係，以致最後能以成為耶穌基督的新婦，這是神的全備救恩的最高點，也是那「**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整本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其中的屬靈精意都是講到基督與新婦的事。而雅歌書中所描述的良人

與佳偶之間的愛情，就是預表或影射著基督與教會的親密關係。書中所用的那些男女之間戀愛詞語，均有其神聖深奧屬靈的意義，不可單以世人屬肉體的眼光去閱讀；這是一本講到基督與教會，或聖徒與神之間所有的神聖愛情故事，其中每一句話都與屬靈生命的成長和聖徒與主之間的愛情有關，若非在聖靈啟示和生命經歷中來讀，一般讀者實在不易明白。

以群體族類來說，舊約時代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就是基督新婦的預表，但在新約時代，基督的新婦則是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在內的新約教會；若以外在的物體來說，舊約的會幕和聖殿以及新約聖經所說的靈宮、聖所、至聖所和聖城新耶路撒冷等，這些都是指著基督的新婦而言。我們如果從基督與新婦的角度去讀舊約和新約聖經，我們便能看到，神顯然只有一個心意，就是祂要得著一群蒙恩得救，為祂所愛，也是愛祂認識祂的人，來作祂永遠的佳偶、新婦，和妻子。

在何西阿書第三章裡，神更加清楚地表明了祂的

心意：「耶和華說，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就是我夫的意思）。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何 3:16，19-20 節）

神不是以金銀寶石等貴重裝飾品或必朽壞的財產聘我們為妻，祂乃是以祂自己的豐盛屬性，如聖潔，慈愛、憐憫、公平、公義和信實聘我們永遠歸祂為妻——即永遠與神合而為一。這些「聘禮」都是神的屬性，神的榮美，也就是聖經所說：「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 2:9-10）也就是說，當我們在基督裏面，被神改變的完全像祂時，居住在祂裏面神本性一切的豐盛，也要居住在我們裏面，到那時我們就成為基督的新婦了。換言之，神對我們最大至極的愛，就是要把祂的神性和榮美，也就是屬於祂自己的一切豐富，至終都要完全賜給我們。

神以祂自己完美的屬性聘我們為妻，意思就是要我們完全像祂一樣，正如使徒約翰所說：「祂如何，

我們也如何。」直到永遠都是如此！歷世歷代神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要達到這個榮耀的目的。神說：「我為我葡萄園（指現今的教會）所做之外，還有甚麼可做的呢？」（賽 5:4）葡萄園在舊約是指神的選民以色列人，但在新約是指神所建造的教會——即基督的新婦。

基督與新婦的關係，是歷世歷代隱藏在神裏面的一大奧秘，如保羅所說：「大哉，敬虔的奧秘，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又說，「這是極大的奧秘。」如今藉著聖靈的啟示，向我們顯明了。在舊約時代，神曾多次多方以象徵和預表的方式要將這奧秘啟示出來。例如，神為人類設立婚姻制度時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 2:24）這乃是神第一次以夫妻的結合，來表明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也道出了神與人合而為一的至高心意。當保羅講到夫妻相處之道，應當彼此相愛時，他也引用神的話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但他接著指出：「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1-32）



夏娃如何是神在亞當沉睡時從他身上取出的一根肋骨造成的，照樣，教會也是從基督的死而復活而產生的；夏娃如何是亞當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教會照樣也是基督身體上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 2:23，弗 5:30）夏娃如何是亞當的妻子，照樣，教會也是基督的新婦，羔羊的妻子。我們永遠無法想像，包括你我在內的教會，她與主的關係是如此的親密！親密到一個地步，不僅是祂的妻子，更是「祂的骨，祂的肉」。

所以，基督的新婦這個榮耀的尊稱，其最深屬靈的意義，就是與主完全合而為一，完全像祂，正如祂行走在世上時，祂是人，也是神，祂有人性，也有神性。神所要得著的教會和聖徒，也是這樣；他們活在地上，就像耶穌那樣，有人性，也有神性。這就是中國古代哲人所說「天人合一」的道理，但古人有道，卻沒有路。如今耶穌來了，祂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天）父那裡去（即與神聯合）。」（約 14:6）

耶穌基督既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作祂的新婦豈不就是作萬王之王的「王后」嗎？豈不知基督教會的身份和地位是如此的尊貴和榮耀麼！這就神對教會所有的最高心意。



第二章

基督與新婦的愛情



一般基督徒只知道，耶穌基督是救主，祂因著愛我們，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使我們罪得赦免；當我們與世長辭時，便可登上天堂。但很少基督徒切實地知道，耶穌不僅是我們的救主，祂也是我們靈魂的愛人，我們可以和祂享有屬天神聖的愛情，就是聖經雅歌書中所描述的「良人與佳偶」之間的愛情。

雅歌書中所講的愛情，不是人間世俗屬肉體的愛情，否則它不會被列為聖經經典。雅歌書中所講的良人與新婦的愛情，乃是來自天上神聖不變的大愛。

雅歌是用人所能懂的言語，以抒情詩詞和寓意方式，敘述基督與教會（或聖徒）之間永恆的愛情。人間的愛情雖然可貴，卻是短暫的，也是會變的；甚至在轉瞬間，愛會變成恨。然而，來自神的愛，則是永遠不變的。神是以永遠的愛，愛上了我們，無論我們的光景好壞，祂總是愛我們，而且愛我們到底。

雅歌書中所說的愛情，是至高至上的愛情，這無比的愛就是基督的愛，過於人所能測度。但我們可以從聖經，並在聖靈的啟示中，來明白，來經歷，並且

能享受這愛。這是一種超然的愛情，是聖靈來要帶領我們進入的最高屬靈境界；我們因著不斷地追求，對基督的愛自然就會有更深的認識和經歷，我們與祂的關係也就愈來愈親密，便能以進入並享受這種屬天而難以形容的神聖愛情。這是世上蒙神所愛和蒙神揀選之人所能享受的最高福份。

講到基督與新婦之間的愛情，在教會中，姊妹們較為容易且很快地就能領悟，但因弟兄們是男性，所以難以接受這種說法，似乎以為與他們無關，這是因為他們只在人的層面上來看這件事，也不明白聖經所說的基督的新婦，不是單指姊妹，乃是指著全體教會說的。無論是弟兄或姐妹，都是蒙神所愛，蒙神揀選，都是教會的成員；所以聖經說，我們在基督裡不分男女，不分種族，或地位高低，我們只要是屬主並愛主的，都在基督新婦的行列之內。因此，我們都當起來追求更深愛主，與我們的良人耶穌基督建立更親密的關係。弟兄姊妹既然都是基督新婦的人選，就當一心一意，竭力追求，得以進入並享受基督與新婦之間的愛情。

## 基督對新婦的愛

愛是世界上最偉大、最珍貴的物品，它雖是看不見，卻又是那麼實在；愛是人人所需要，所追求的無價之寶。聖經說：「愛是永不止息……如今常存的有信心、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8，13）但聖經在這裡所說的愛，並不是指人間有條件的愛，乃是神永恆不變的愛。

我們可以用什麼來形容神對世人的大愛呢？我們又如何能說明基督對教會一祂的未來新婦所有的愛情呢？因為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人們也許還記得一度曾震撼全球而被稱為世上最偉大的愛情故事，就是大英帝國國王愛德華八世於 1936 年宣布遜位，因為他愛上了兩度離婚，名叫華麗斯·辛普森的美國女子，他決定要和她結婚。國王要娶一位離過婚的女子，那時是違反英國君主制度憲法的規定和英國國家教會的教義，因此他自動遜位，以「寧捨江山，而要美人」的胸懷大量，定規要與辛普森女士結婚。這件事成為歷史上最偉大的愛情故事之一。

然而，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愛情故事，應當首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為愛教會而捨己，死在十字架上；祂捨命流血，不僅洗淨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並且預定我們成為耶穌基督的新婦。這是何等無比的大愛！如聖經所說：「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基督如此為教會捨己，完全是為了愛教會，為要使包括你我在內的教會成為祂的新婦。

## 無比至極的愛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5-27）這是神所要得着的教會，這是神對教會所有的偉大無比的愛！

我們對基督的愛的領會，不該只侷限於耶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愛還有更深的意義。「**基督愛教**

會，為教會捨己」，其最終目的乃是要使教會成為祂的新婦！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命流血，也是叫我們得著祂自己及祂所擁有的一切。這是基督對我們所有至極的愛，而基督和新婦（即包括你我在內的教會）的關係，乃是建立在愛的基礎上，這愛的根基是永遠堅固牢靠的。

凡是愛主渴慕主的基督徒都要知道，我們對於基督的愛的領受，不要只停留在僅僅得救的層面，或只是一點甜美的感覺而已；尤其是姊妹們，由於她們較重感性，很容易感受到神的愛，但不要只侷限在自己的感覺裏，還要進一步追求更深明白主的愛，如聖經所教導的：「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即神要以祂一切所有來充滿我們）。」（弗 3:18-19）

所以，姊妹們不要只注重愛的感覺，乃要追求更多認識基督，並要經歷祂的復活大能，好顯明在我們各人的軟弱的肉體上。弟兄們也不要只注重理性、只

是追求一些聖經的知識，乃要照著聖經所教導，常被聖靈充滿，在生活中學習受內住聖靈的管制，能以在自己所有的軟弱上，經歷聖靈的大能。無論是弟兄姐妹，都要注重與主建立愛的關係，常活在主的愛裏，其他一切都該放在次要的位置上，如此至終方能成為基督的新婦。

當我們嘗到主恩和主愛的滋味時，自然就會有甜美的感覺，尤其當我們與主的關係進入親密階段時，便知道主的愛越久越甜，我們都當盡情享受。但要記住，我們所寶貴的，不該只是一點甜美的感覺，而是主祂可愛的自己，因為神就是愛，祂是愛的實質與內容，祂也是愛的泉源，祂就是愛的化身和體現。耶穌的生平，總的來說，就是一個愛的故事。

當我們更多認識基督，並曉得祂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時，我們自然就會更深地愛祂，讚賞祂，戀慕祂；我們的心就更多被祂吸引，更多被祂佔有，我們就能因着擁有祂寶貴的自己，而更加歡喜快樂！如果我們愛主不夠多，那是因為我們不夠認識祂的寶貴和

可愛，也不明白祂的愛是何等的深厚偉大。當我們漸漸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且更多活在祂的愛裡時，我們信仰的根基就會更加穩固，我們對祂的信任也會更加堅定，我們心中的喜樂也會越來越多。

所以，享受基督的愛，不僅是嘗到一點甜美的滋味，更要知道我們是被祂所愛，並要時時歡歡喜喜活在祂的愛裡。主說：「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意思就是，祂要我們時刻記住，祂是何等的愛我們，祂的愛永不改變，祂的愛就是我們的保障，也是我們的安慰和滿足。主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祂又說：「我永遠不離開你，也永遠不丟棄你。」主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還怕什麼呢？（約 15:9；耶 31:3；來 13:5 另譯）

所謂活在主的救恩中，就是活在祂的愛裡，享受主的救恩，就是享受祂的愛。「你們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何等）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詩 34:8）

主的救恩，就是祂在愛裡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祂的降世為人，受苦、受死、復活、升天，又將聖靈

賜給我們，住在我們裡面，使我們逐漸成為聖潔榮耀的教會；祂所做的這一切，都是為了愛我們，要叫我們至終成為基督的新婦。

## 新婦對基督的愛

什麼是新婦的愛？新婦的愛是從基督的愛而來。新婦愛良人，是因為良人全然可愛。所有蒙愛的聖徒，都當對基督的愛有所回應，可是，若沒有聖靈的感動和啟發，若不是「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我們只能以一些感恩的話語，或是多為教會做一些事工，來回報我們對基督的愛。新婦對基督的愛，不該只是獻上一點感恩而已，更應該是全心全意，切實火熱的來愛祂，不惜一切代價來愛祂，正如主自己所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太 22:37）

神要我們從心裡全然來愛祂，過於愛一切，甚至超過愛我們的父母、妻子、兒女。因為主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主又

應許說：「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要承受永生。」(太 19:29，路 14:26)

基督愛教會(新婦)，乃是將祂所有一切都給了她，所以新婦愛新郎，也該把她所有一切都獻給祂。心是代表我們的一切，主說：「你們的財寶在那裡，你們的心也在那裡。」(路 12:34) 我們如果把心全都歸給主，就是把一切所有都歸給主。我們所得著的，豈至百倍、千倍？豈不知全心愛主，事奉主，乃是世上最划算的一件事。

### 心裡的爱，才是真爱

基督新婦的爱，就是雅歌書中書拉密女對良人的爱；她戀慕她的良人，多次稱良人為她「心所愛的」；她愛良人的心如此之深切，晝夜思想她心所愛的，甚至她說：「我夜間躺臥在床上，尋找我心所愛的。我要起來，遊行城中，尋找我心所愛的……遇見我心所愛的，我拉住他，不容他走。」(歌 3:1-4)

在這段經文中，新婦四次提到：「我心所愛的」；

新婦對良人的爱，不單是在口頭上，更是在她心裡的，因為在心裡愛主，才是真的愛主；她的心晝夜思想主，時時戀慕主，每想到主，她的心就喜樂，就得安慰。她愛主到一個地步，如詩篇 73 篇 25 節所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這就是新婦的爱，凡如此愛主的基督徒，他們裡面已有新婦之心，亦可稱為基督的「準新娘」。

「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歌 6:3) 這是作為基督新婦者的心聲和認知，因她知道她心所愛的主，也知道她是屬於主，主也屬於她。但願所有愛主的人都有這種屬靈的真知識，也都能說：「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

「良人」的意思，就是我們所愛的那一位；對新婦來說，良人乃是極其可愛的，也是極其實貴可愛的那一位。不但如此，新婦還知道，她所有的一切都是屬於主的，主所有的一切也都是屬於她的。這就是新婦的爱，新婦的靈，和新婦的內在生活與滿足。

## 新婦與聖靈

「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歌 7:10) 當聖靈把新婦帶進這種神聖之愛時，她便知道，不僅是她愛慕主，主也戀慕她；她從此就知道，她需要良人的愛，良人也需要她的愛。因此她就常來親近主，將她心裡的愛獻給主，使主心滿意足；她來親近主，主也親近她，並且常向她顯現。我們與主之間的愛情，就是如此交流增進的，這就是基督與新婦之間的愛情。

還有一件很奇妙的事，那就是，若我們在新婦與良人這樣彼此相愛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就會在不知不覺當中，被神的愛有所感化，被神的靈有所改變，而愈來愈像良人基督，同時與祂生命的連結亦愈來愈深，以致能以成為祂的新婦。

## 新婦之愛從神而來

新婦的愛從何而來？新婦的愛是從天上而來，因為這愛是神「藉著所賜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裡的。」(羅 5:5) 神就是愛，神也是愛的泉源。神如何把這神聖之愛賜給我們呢？乃是藉著祂的聖靈傾倒在我

們心裡的。所以，新婦所有的愛，乃是從神而來。

主耶穌說：「我來要把愛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路 12:49) 這火就是天上降下來的愛火，叫愛主之人的心被挑旺燃燒起來，如此，我們才能熱切地愛主，以致成為有愛的新婦。這靈火也有煉淨的意思，也就是煉淨我們的火，使我們能以成為基督的新婦。施洗約翰所說：「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就是這個意思。(參閱拙作《認識聖靈》第十三章)

以前，我以為愛主就是要為教會多去教會，參與教會的服事，天天讀經禱告，傳福音，做見證，我以為這些都做到了，就是愛主。其實不然，直到我受了聖靈的洗才知道，基督徒作的好壞，不在乎為教會做多少事，而是看生命有沒有不斷地在改變，以及有沒有遵行主的命令。

主耶穌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如此)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



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21) 所以，新婦對基督的愛，也是要表現在順服主的事上，那就是，凡事照主的意思，不照自己的意思。主耶穌是以我們的順服來衡量我們是否真的愛祂。我們如果遵守祂的生命之道，我們不僅是在切實地愛祂，並且我們的生命也會不斷地改變，以致愈來愈像祂；我們像祂，才能成為祂的新婦。

### 第三章

## 基督新婦的一些特徵



**我**們怎麼知道誰是基督的新婦呢？按照聖經所記，基督新婦身上是有一些特徵的，是讓我們可以認得出來的。所謂基督的新婦，就是那些生命被神改變而像耶穌的聖徒或教會，在他們身上可以看到耶穌的形像，只是尚未達到完美的地步。這些聖徒或教會，因著不斷接受聖靈在他們身上所作拆毀和建造的工作，他們一直都在被神改變，如聖經所說：「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在新舊約聖經中，有很多象徵性的人物是預表基督的，在他們身上也能看到基督新婦的特徵；如摩西，他的特徵是絕對順服和在神的家中全然盡忠，基督的新婦向著主也是絕對的順服和全然盡忠的。又如大衛，他是合神心意的人，基督的新婦當然是合神心意的教會或聖徒。基督的新婦，最簡單的屬靈意思，就是完全像基督。又如以撒的妻子利百加，底波拉，路得，王后以斯帖等人，她們身上都有一些基督新婦的特徵。

在新約聖經十二使徒中，除出賣耶穌的猶大外，

他們到後都變得和耶穌一樣，如約翰所說：「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 4:7）在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都有他們的名字（啟 21:14），意思是他們到後來都成為基督的新婦、羔羊的妻子了。新婦和妻子也有不同的意思：新婦是被打扮和妝飾好了的，意思是這群人的生命被神建造完成了；妻子是娶來之後永遠在一起的，二者成為一體，永不分離，即神人合而為一。這是神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也是神救贖人類計劃中之最終目的。

### 基督新婦的主要特徵

使徒保羅是以夫妻關係作比喻，說到基督和教會結合的關係。他對哥林多教會說：「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他又對以弗所教會說，「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榮耀）沒有瑕疵的。」（林後 11:2，弗 5:27）

聖潔，榮耀，沒有瑕疵，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

病，這些都是基督新婦最主要的特徵。除新約書信外，在啟示錄前後幾章經文裡，我們也看到許多基督新婦的特徵，如第二和第三章裏所說教會「起初的愛心」，「務要至死忠心」，「遵守主的道」，「身穿白衣與主同行（過聖潔生活）」，「火熱愛主」等；有如第十四章所說那十四萬四千人，他們的特徵是：「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聖潔像耶穌），他們原是童身（未被世俗玷污）。羔羊無論往那裡去，他們都跟隨祂（與主同走十架道路）。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真實沒有虛假），他們是沒有瑕疵的（完全像主）。」（啟 14:4-5）

啟示錄十九章 7-9 節講到羔羊婚娶時說：「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活出基督的榮美）。」

### 何為聖城新耶路撒冷

所謂「聖城」，其屬靈的意思是一群成聖的基督的見證人；主說：「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太 5:14）就是為主作見證，反映主的榮光的意思；耶路撒

冷四個字的原意是「有根基的平安居所」，是神的聖殿所在之地；但地上的耶路撒冷是屬舊約律法的，「新耶路撒冷」乃是「從天而降」，是屬天屬靈的，是新約時代的產品，是一班在基督裏新造的人，是屬於新天新地的。（林後 5:17 節；加 4:22-26，啟 21:2-5）

所謂新耶路撒冷，其主要屬靈意義是：這群完全成聖的基督徒，經過神的精心塑造，而成為神永遠安息的存在。新耶路撒冷也就是亞伯拉罕所盼望所等候的「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 11:10）而啟示錄最後 21，22 兩章所說的聖城新耶路撒冷，並不是一座物質建築物，乃是被神建造完全成聖的聖徒，即以弗所書所說的「聖潔、榮耀、沒有瑕疵、毫無玷污皺紋」的教會 -- 「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這）新婦就是羔羊的妻。」（啟 21:2，9 節）

### 雅歌書中之新婦特徵

關於基督新婦的許多特徵，舊約雅歌書中講得最多，它是以多種隱喻象徵方式來描述良人與佳偶的關

係及新婦的特徵。然而，我們閱讀雅歌書時，切勿以屬肉體的眼光來讀，若是這樣，就貶低了雅歌書中的神聖屬靈價值，我們就只能看見屬世的愛情和肉體的情慾，而看不見基督與教會或聖徒與基督之間神聖永恆之愛的關係。

從字面來看，雅歌書是描述所羅門王與書拉密女之間的愛情，和他們二人彼此之間的戀慕與讚賞。但從屬靈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卷講論基督與教會那神聖無比之愛的抒情詩歌；它是描繪基督的榮美如何彰顯在教會及聖徒個人身上。

因為雅歌書是以隱喻和寓意方式所寫，並且以猶太文化詩詞的體裁所結構，故此十分難以解讀。然而，書中對書拉密女所有各種女性特徵的描述，均有其屬靈深奧的意義，若無聖靈的啟示和屬靈生命的經歷，實在是不易讀得懂。在此書中所提及的動物、植物、香料、果園等，都是作者所用的比喻，從各種角度來說明基督新婦的特徵。我們需要用屬靈的眼光，並要有聖靈所賜的悟性和與主享有親密深切的關係，

以及屬靈生命的經歷，才能了解雅歌書中的精意，並且得到造就。

基本上，基督徒對聖經真理領會的程度，是和他（她）的生命經歷以及聖靈的啟示有密切關係的；也就是說，聖靈所啟示的，和我們生命中所經歷的聖經真理，才是我們真知道的真理。不然，我們所知道的，只不過是一些頭腦的知識而已。

「聖經都是神（聖靈）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提後 3:16-17）因此，我們相信，雅歌書和其他經卷一樣，都是神藉著聖靈默示與人的，為要叫愛主的聖徒達到完美境界，能以成為耶穌基督的新婦。

至於如何來解讀雅歌書或其他經卷，使徒彼得警戒我們說：「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豫言（即聖靈所默示的），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

來……；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  
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彼後 1:20-21，  
3:16）

#### 第四章

## 新婦特徵之一： 單純愛主的心



「我心所愛的。」(歌 1:7)

雅歌書以隱喻和抒情詩詞方式，描述基督新婦（即所有愛主聖徒或教會）所有的各種特徵，我們從其中至少可列舉十大特徵：第一就是她的心單單愛主，她的心被主所吸引，被主所奪，被主所佔有。良人是她唯一所愛的，她知道她心所愛的是誰，所以她一再題說：「我心所愛的」她戀慕主到一個地步，她說：「我夜間躺臥在床上，尋找我心所愛的。」甚至她說：「我因思愛成病。」(歌 2:5，3:1-4)

我們的心如果愛主，這才是真正的愛主，因為心是人最真實的中心部分，也是人行事為人的動機所在：「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他雖對你說，請吃，請喝，他的心卻與你相背。」(箴 23:7) 所謂口是心非，就是口裡所說與心裡所想是相違背的。但神看人，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神是看內心，也只有神能看透人的內心。我們愛神，不要只在口頭上，乃要在心裡，要用心來愛神，我們在神面前所說所做，都該是出自內心，心口裡外一致，如此才能蒙神悅納。

成為基督新婦的基本條件，就是心裡愛祂，真

心愛祂。凡在心裡愛主的基督徒，才有可能成為基督的新婦。我們對主的愛，是應該不住增長的。但我們必須注重我們與主的個人關係，並要把我們與主的關係置於一切關係之上；也要不斷地花時間來親近主，安靜等候神，勤讀並默想神的話，也要和清心愛主的基督徒一起追求；這樣，我們愛主的心就必然不住增多，我們與主的關係也就自然愈來愈親密。

神所要的，不是我們為祂做多少工，神所要的，乃是我們的心，因為我們的心是神安息的所在，正如神祂自己是我們的心安息的所在。許多基督徒以為多為教會做些事，這就是愛神。其實不然，神創造宇宙萬物的時候，並無一人幫祂的忙，祂也不需要人幫忙。保羅說：「神不用人手來服事，好像缺少什麼，祂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徒 17:25，27)

## 良人全然可愛

神所看重所寶貴的，就是我們有一顆單純愛祂的心，我們的心單單愛祂，戀慕祂，不斷地追求祂，因為

愛是需要追求的。神就是愛，我們愛神，是因為祂先愛了我們，也是因為祂是可親可愛的神。「我的良人，白而且紅，超乎萬人之上。祂全然可愛。」（歌 5:10，16）

雅歌書給我們看見，新婦愛良人，不是為了她個人的利益，或是為要得著什麼外在的好處，完全是因為良人祂自己全然可愛，祂是千萬人中之第一人，無人無物能與祂相比擬，正如有一首詩歌所說：

「但那最能使我歡喜，尚非你愛，你恩，  
乃是你的可愛自己，最滿我情，我心。

「你比美者還要更美，你比甜者更甜，  
你外，在天我心何歸？在地我心何戀？」

這是新婦全然純潔的愛，沒有任何滲雜，這是因為她在靈裡看見良人的全然可愛，因此而愛祂；她的愛主，不是為要得著神的祝福，使她凡事亨通，乃是因為主自己的美善。「你們要嘗嘗，便知道祂是美善。」（詩 34:8）

唯有在聖靈的啟示和生命的經歷中，我們才能知道主是何等良善完美，祂是何等可愛。有一點很奇

妙，那就是當我們越認識祂時，就越覺得祂可愛，也就越要愛祂。這似乎是一個自然的屬靈定律。

### 神要的是愛人，非僅工人

十六世紀德國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說過：「對神來說，一個愛人 (lover) 比十萬個工人更為寶貴；在神看來，他們為神所做的工，也是如此。」一個懂得與主談情說愛的基督徒，必然是個為主做工、為主犧牲的基督徒；但是，一個為主熱心、為主作工的基督徒，未必是個知道如何愛主的基督徒。

神看重我們對祂的愛，就是新婦那單純的愛，過於看重我們為祂所做的一切。以弗所教會的聖徒（參閱啟 2:1-5）原是非常屬靈愛主的，但他們不知不覺落在教會事工裏，只是追求屬靈的知識，而失去了「起初的愛心」——即單純愛主的心，因而受到主責備和警戒。

以弗所教會雖然有許多優點，蒙主所稱許，例如：他們為主的名勞苦、忍耐，不容忍惡人，也能分辨真假使徒，但主說：「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

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把你的燈檯從原處挪去。」（啟 2:2-5）

以弗所教會的墮落，不是因為他們犯了什麼嚴重的罪，乃是他們不知不覺地落在事工導向裏，只知道為主做工、為主勞苦，而失去了主所最看重最寶貴的「起初的愛心」，就是那顆新婦單純愛主的心。許多愛主的基督徒（包括教會牧者在內）並不知道，主所要的，不是我們為祂做這做那，主所要的，就是一顆單純愛祂的心，就是你我這個人，主所要的，就是我們的生命被祂改變，逐漸像祂，並且靠着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能以活出主的形像。這是神救贖我們的主要目的。

主對以弗所教會所說：「把你的燈檯從原處挪去。」意思就是，主要把祂的同在和聖靈的恩膏從他們中間挪去，他們就不能再為主發光作見證了，結果就變成名存實亡的教會。今日有多少教會是墮落在這種光景中呢？但主的憐憫和慈愛是永遠長存的，祂仍然給教會有悔改的機會，所以主說：「應當回想你是從

那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即恢復起初單純愛主的心。」今日教會復興唯一的路，乃在於恢復主所要的「起初的愛心」——即基督新婦之心。

### 愛主與愛主的事工之別

主的事工與主的自己看來似乎很難區分，其實不難。許多基督徒以為多參與教會的活動，多做一些教會的事工，這就是愛主；但豈不知這些外在的宗教活動，往往取代了主在我們心中的地位，也取代了教會該注重的生命建造與靈命進深，而不知不覺失去了教會應有的屬靈核心價值。教會的領袖有責任要常常提醒自己和會眾，務要注重自己個人與主的關係，也不可忽略追求靈命長進和進深，因為神所要的教會建造，並不是建築物的建造，或是組織機構的擴大，乃是聖徒生命的建造，是神可以藉著聖靈居住的「靈宮」的建造。

教會的核心價值乃在於屬靈的實際與內容豐富——即是否有神的同在和基督豐盛的生命。這要看各個教會平時所注重的是什麼，要看教會是否「凡事



長進（不單是人數增長），連於元首基督，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弗 4:15；西 1:18；彼前 2:5）

愛主與愛主的事工，本來不該分開，應該是在主的愛裏來服事主，服事弟兄姊妹，這樣的事奉應該是越事奉越愛主，越事奉就越喜樂；但如果沒有與主連結的好，如果不是活在主的愛裏，教會的服事就會越來越辛苦疲憊，壓力也越來越大。如果是這樣，那我們就是「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

還有許多基督徒，對於教會的各種活動很有興趣，他們喜歡參與教會的事工，如宣教，傳福音，建堂，植堂等，都很熱心，但對於追求靈命進深，更深愛主，更多認識基督，或參加禱告聚會，卻沒有什麼興趣。如果是這樣，你所愛的，不是主祂自己，乃是主的事工，是宗教的活動。如果你在教會的事工上花了很多時間，卻沒有時間來親近神，等候神，愛讀神的話，那你所愛的，不是主的自己，而是教會的事工，在主看來，你已經失去了「起初的愛心」。

主所要求於我們的，乃是一顆單純愛祂的心；我

們都當知道，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的：「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因為萬有都本於祂，依靠祂，歸於祂。」（徒 17:28；羅 11:36）我們所有的好處，都不在主以外，唯有祂是我們永遠的福分、永遠的歸屬，和永遠的滿足。

因為我們不知道，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除非聖靈開啟我們心中的眼睛，我們並不知道：「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我們也不認識，我們的主比一切更美善。所以，我們在主以外，還是有所愛慕，有所追求。但認識神的大衛告訴我們：「尋求耶和華的，什麼好處都不缺。」但他警戒我們說：「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 34:10，16:4）

### 神所要的是我們的心

神在呼喚我們：「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箴 23:26）這節經文亦可譯作，「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要留心（或細心觀察）我的作為——即神要我們留心祂在我們生命中的所

為。」神知道，祂如果得著我們的心，祂就得著我們所有的一切。

神要我們把心歸給祂，不僅祂要得著我們所有的一切，神也要我們得著祂所有的一切。祂要我們把心歸給祂，為的是要在我們心裡做更深的工作，祂要除去我們心中所有攔阻祂更多充滿我們的東西，就是那些在祂以外，我們所寶貴所崇拜的偶像，以及我們肉體私慾中所喜好的那些東西。

神要我們把心歸給祂，好為我們進行「換心手術」；因為神說：「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耶穌的靈）放在他們裡面，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即剛硬冷酷的心），賜給他們肉心（即耶穌柔和謙卑的心）。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結 11:19-20）

這是神要我們把心歸給祂的主要原因。我們如果常將我們的心獻給神，祂就能將我們心中作成單純愛主的心——即基督新婦之心。

## 第五章

# 新婦特徵之二： 眼目專一



「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你的眼好像鴿子眼。」（歌 1:15）

新婦的眼睛「好像鴿子眼」。鴿子在鳥類當中最為純潔，其特性之一，就是專一或純潔；它只注意它的伴侶，並且忠於伴侶。凡是單純愛主，向主忠心，眼目在耶穌身上的基督徒，他們在主的眼中，就像鴿子眼那麼美麗，極其可愛。

基督的新婦，不像世上妖豔驕侈的女人，「行走挺項，賣弄眼目」（賽 3:16），為要引起世人注目。新婦在良人之外，無所戀慕，她也不看自己的成敗得失，或榮華富貴；她所寶貴的，乃是她心所愛的良人。

基督新婦的眼目，專注良人，就是她心所愛的耶穌。因為她單純愛主，唯願完全屬主，她心所想的，就是主耶穌，她所戀慕的，就是主耶穌。因她知道，唯有耶穌能使她心滿意足。她也清楚知道，她的好處不在主以外。

在「玉漏沙殘」這首詩歌最後兩節中，作者如此

寫道：

「新婦不看她衣裳，只看所愛新郎；  
我也不看我榮耀，只是瞻仰我王，  
不見祂賜的冠冕，只看祂手創傷；  
羔羊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這是新婦所有專一純潔的愛，是基督新婦的寶貴特徵，也是愛主聖徒應有的純潔之愛。詩歌末句所說「羔羊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意即主的榮美及祂同在的榮耀，現今就充滿在這位新婦型的作者心中。

### 眼睛是身上的燈

主耶穌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 6:22-23）「瞭亮」兩字原文亦可譯作「專一」或「專注」，意即眼睛不僅是明亮，而且是專注在單一目標上——新婦的眼總是定睛在她心所愛的主身上。

主在這裏所說的眼睛，不是外面的眼睛，乃是心

裡的眼睛；祂所說的光，不是外在的光，乃是內在的光。主在此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的心單單愛祂，眼目時常定睛在祂身上，祂就會成為我們心裡的光，使我們能看透一切，包括我們的內心世界；因為祂就是世界的光，唯有在祂的光中，我們才得見光。主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約 8:12）

這光不僅叫我們看見自己的本相，也能叫我們時常看見主榮美。這內在的光能使我們對一切的事情，看得清楚，看得開，因為住在我們裏面的「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 1:5）只有在神的光中，我們才能看得清楚，看得開，活的開心，因為這光乃是生命之光。

### 新婦之心被羔羊所奪

新婦的眼目被羔羊的榮耀所吸引，她的心被良人的美麗所奪取，因為她的眼睛一直專注在耶穌身上，她的心時常戀慕耶穌，所以她就在不知不覺當中，不斷地被神改變，因而愈來愈像耶穌，至終如約翰所說：「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 4:17）基

督新婦的屬靈意義，就是至終變成主的形像。

新婦的心單單愛主，眼目專注在耶穌身上，她不看別人，不看環境，也不看自己，如同在變像山上，耶穌向那三個門徒變了形像，他們從此學會了一個寶貴功課，就是：「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裏。」（太 17:8）我們如果時常轉眼仰望耶穌，定睛在耶穌的榮面上，我們就能在許多事上經歷主的得勝。

「你的眼好像鴿子眼。」鴿子還有一個特點，就如產於敘利亞的鴿子，它們來往常是成雙成對的，形影不離，彼此陪伴，並且忠於同伴，它們雖然有時也會吵吵鬧鬧，但它們很快就能和好，因為它們忠於彼此之間的感情，它們還具有其他鳥類所沒有的智慧，所以它們總是成雙成對的在一起。深深愛主又有深度的基督徒，總是喜歡親近主，肯花時間和主在一起，愛讀神的話，默想神的話，從其中吸取天上降下的生命之糧——即他們所愛的良人耶穌基督。

基督和新婦在一起，彼此相親相愛，不僅是今生

的，更是永遠的。因為基督是以永遠的愛，愛上祂的新婦，就是祂的佳偶——亦即包括你我在內的教會。神對我們的愛，是永不止息的。神對我們說：「我永遠不離開你，永遠不丟棄你。」（來 13:5 另譯）教會對基督的愛，也該是永不改變的。

### 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不能淹沒

基督與新婦之間的愛情，因為是從神而來的永恆之愛，所以這愛「如死之堅強，如火焰燃燒，是耶和華的烈焰（愛火）。」這是來自天上的「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歌 8:6-7）

我們與神之間的愛情，起源於神，因祂是愛的源頭，所以任何艱難環境都不能消滅這無比的大愛。因為這愛是從神來的，是永不止息的。這是不滅的愛火，在我們心裡要直燒到永恆！「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羅 8:35，39）

## 第六章

### 新婦特徵之三： 竭力追求



「我夜間躺臥在床上，尋找我心所愛的，我尋找祂，卻尋不見。我說，我要起來，遊行城中，尋找我心所愛的……就遇見我心所愛的。」（歌 3:1-4）

主耶穌來到世上，不僅是尋找罪人，救他們脫離罪惡，祂來也是要尋找愛人，並且使這些愛祂的人，最後都成為祂的新婦（即榮耀沒有瑕疵的教會）。但在蒙恩得救的信徒當中，絕大多數的人只知道要從神那裡得到外在的祝福，卻不知道神為他們所預備的，乃是無比永遠至上至高的福分——即作基督的新婦，神的羔羊之妻。

我們原來都是一群死在罪惡過犯中的罪人，因著神愛我們的大愛，叫我們因信耶穌得蒙救贖，得以重生，有了新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女。不但如此，在神永遠的計劃中，祂還預定我們作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新婦——即作萬王之王的王后。這是何等尊貴榮耀的福分啊！

### 神的大愛：從棄嬰到王后

在神的眼中，我們這些可憐的罪人，如聖經所

說，原來好像路旁剛生下被拋棄的嬰兒，臍帶還沒有斷，身子也沒有洗，仍然躺在血地之中，但神來救了我們。祂說：「我從你旁邊經過，見你滾在血中，就對你說，你雖在血中，仍可存活。我使你生長……，你就漸漸長大，以至極其俊美。……我從你身旁經過，看見你的時候，就動愛情，……又向你起誓，與你結盟，你就歸於我。」（結 16:6-8）

神接著又說：「我又用裝飾打扮你，……你就有金銀的裝飾（即基督的榮美）……，你也極其美貌，發達到王后的尊榮。……你十分美貌，是因我加在你身上的威榮。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 16:4-14）

在以上兩段經文裡，我們清楚看見，神對祂救贖回來的子民——即包括你我在內的教會——所有的心意是何等美好善良，其中充滿了憐憫和無限的大愛。神的救贖計劃及在我們生命中所做的一切，其最終目的就是要使我們改變，而達到「極其美貌，發達到王后的尊榮」。「極其美貌」的屬靈意義，就是像耶穌那樣完美；「發達到王后的尊榮」，就是最後能以成為基督

的新婦，與基督同享榮耀。這就是神對教會原有的心意，也是神在每一個基督徒身上所有的命定！

然而，一般信徒對神在他們身上所定的旨意，似乎一無所知，或漠不關心；許多基督徒都在為世界的事情忙碌，追求世上的錢財名利，榮華富貴，而對神所要賜給他們的上好福分和永遠財富，卻無甚興趣，或無所謂。只有極少數愛主的信徒是在關注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尋求在基督裡永遠的福分。也有一些真正愛主的基督徒，以千萬人吾往也的心態，正在尋求雅歌書中所說的良人與佳偶的愛情——即與主的親密的關係。

此外，還有一些教會和小組聚會，也都在追求基督徒的內在生活——即如何讓住在他們裡面的基督在生活中活出來——並且期盼日後能以成為耶穌基督的新婦。這些愛主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如果持續這樣竭力追求，他們無疑都是走在基督新婦的行列中，朝向神所建造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即神最終所要得着的聖潔榮耀沒有瑕疵的教會——邁進！

## 神正在預備新婦

神正在為祂兒子耶穌基督預備新婦。神所要的新婦，就是像以上這些愛主的聖徒群體，他們對死而復活的救主，懷有深切戀慕之情，不但有心追求，並且在行動上付出代價，與那些清心單純愛主的信徒在一起追求。因為他們知道，他們所愛的「良人全然可愛」，因而被祂吸引，急起直追，正如雅歌開頭就說：「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

為要預備新婦，神一直都在吸引我們，但我們是否願意起來快跑跟隨祂，則是另一回事。聖經說：「神不偏待人。」，但神也不勉強人，尤其是對祂愛情的回應，神願意我們的回應，是自願自發的。良人也有話說：「耶路撒冷的眾女子阿，我囑咐你們，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她)自己情願(小字：不要叫醒云云或作不要激動愛情，等他自發)。」(歌 2:7)

神喜歡我們主動來尋找祂，喜歡我們與祂建立愛的關係，因為祂就是愛的神，祂賜給人類的自由意志和情感，主要目的就是要叫我們選擇來愛祂，享受祂

的愛，並要曉得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透的。

我們所信的獨一真神，是看不見的神，祂「實在是自隱（即將自己隱藏）的神」（賽 45:15），所以我們必須起來尋找我們的神，追求我們的良人。主耶穌說：「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神在舊約就已應許我們：「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太 7:7，耶 29:13）

雖然神是自隱的神，是人看不見的，但神卻說，我們若專心尋求祂，祂就必被我們尋見。我們怎樣尋求神呢？我們到那裡去尋求神呢？尋求神最容易的路就是來到神面前，只要用簡單的信心來親近神，因為神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 4:8）但我們須要花時間來尋求神，時常耐心等候神，相信祂的話句句都是實在的，如此終久必得遇見神；不是肉眼看見神，乃是在心靈中遇見神。許多持續不斷尋求神的人，先後都在靈裏遇見了神，他們從此就進入與神有親密的關係，同時，他們的生命也開始發生奇妙的變化。

## 神愛的吸引

使徒約翰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保羅也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叫我們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約壹 4:10,19；林後 5:14-15。這兩位使徒在新約聖經中都是基督新婦的典型人物，他們對基督的愛所瞭解和體驗的最為深刻，在他們所寫的書信中有關愛的教導，闡述和強調的也最多，值得我們細讀精讀，我們就知道，保羅為什麼要「竭力追求」。

書拉密女之所以能說：「我要起來，尋找我心所愛的。」乃是因為良人的吸引，她已經知道良人的「愛情比酒更美」——意即神的愛超過世上一切的享受。我們一旦嘗到主恩的滋味或主愛的甘甜，並且真的知道，有主真好，主比美者更美時，主就開始對我們發出吸引力——是祂無比的愛在吸引我們，也是祂全然可愛的自己在吸引我們！所以新婦才說：「你吸引我，我就快跑跟隨你。」

我們怎樣才知道主在吸引我們呢？主在什麼時候



吸引我們呢？每當我們心裡感覺主的寶貴可愛時，每當我們心裡想要讀經禱告親近神時，這就是良人在吸引我們的時候。即使我們心裡對主稍有一點輕微的嚮往或戀慕時，這都是神的靈在吸引我們，我們此時的回應越快越好；我們回應的越快，就會帶來更多更大的吸引。主愛的吸引就是這麼奇妙！

主所要的教會（基督的新婦），就是這樣一群懂得回應祂愛的聖徒。對那些不冷不熱的信徒，像老底嘉那樣的教會，主仍然疼愛他們，並沒有放棄他們，主同樣以愛來吸引他們，仍在對他們發出愛的呼喚：「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即享受良人與佳偶之間的愛情）。」（啟 3:20）

### 良人也戀慕新婦

從主這方面來說，祂也渴慕教會的愛，祂也在尋找新婦，祂在叩門，祂是在叩我們的心門，祂要得着我們的心，祂也要享受我們的愛情，如同我們享受祂的愛情。「我屬我的良人。祂也戀慕我。」（歌 7:10）我

們只知道我們需要愛主，需要起來追求主，但我們並不知道，良人對佳偶（即基督對教會）同樣有所戀慕，主需要我們的愛，甚至超過我們需要祂的愛。當我們的心遠離主時，祂就說：「回來，回來，書拉密女，你回來，你回來，使我們得觀看你。」我們是祂救贖回來的，我們原是祂手中的傑作，所以祂要觀賞我們。

「我夜間躺臥在床上，尋找我心所愛的，卻尋不見。我要起來，遊行城中，尋找我心所愛的。」（歌 2:1-）「夜間」是指不方便或有困難的時候，「躺臥在床上」表明生活安逸，貪圖物質享受。這樣生活的基督徒，雖然心裡要主，卻不得見主。我們必須要起來，像書拉密女一樣，不顧艱難，有所行動，肯付代價，犧牲自己，走出舒適生活的環境，與清心愛主的聖徒一同追求。如此必能「遇見我心所愛的」。

保羅所以得到這麼大的啟示，其靈命已達到登峰造極，以至他說：「我活著就是基督。」唯一的原因就是他不顧一切，始終都在竭力追求。他的心態一直都是：「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

竭力追求……；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杆直跑，要得著在基督耶穌裡的獎賞（即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腓 3:11-14）

若要作基督的新婦，你我就必須不斷地竭力追求；有追求，就有得著，追求多，就多得著，不追求，就得不著。什麼時候停止追求，就什麼時候靈命就停止長進。在屬靈生命的道路上，有一個不變原則，就是，不進則退；所以我們只能前進，不能退後。我們要切記主耶穌所說的兩句話：「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 20:16）

## 第七章

# 新婦特徵之四： 與主享有密友之情



「願祂用口與我親嘴，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歌 1:2)

基督新婦的另一特徵，就是與主享有密友之情，渴慕更深愛主，也渴慕更多得着主的愛情。心裡單純愛主，是新婦必備的基本條件，但新婦知道，她與良人的愛情是會越過越深的，因此，她渴慕更深進入祂的愛情，能以更多享受良人那神聖無比的大愛，以及在祂裏面那測不透的豐富。新婦以認識良人為至寶，因她深知，良人的愛情「比酒更美」——勝過世上一切美福。

「願祂用口與我親嘴。」在聖經中，親嘴有不同的意義，如詩篇 2 篇 12 節說：「當以嘴親(神)子。」意即敬畏愛戴神的兒子。用嘴親君主之手或腳，乃表示其權威及尊崇之意；又如路加福音第七章裏所記那個罪多得以赦免的女人，她用眼淚為耶穌洗腳，用頭髮擦乾，用嘴連連親祂的腳，這些動作都有屬靈的意義，表示她對主的恩愛，感激不盡，讚美不盡。主為她解釋說：「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

「願祂與我親嘴。」這是新婦明白良人的愛是何

等深奧之後，表示更深渴慕這愛。親嘴乃是人間情侶之間最親密的表現，是內心真情的流露，是愛情的高點，也是愛的結合。當新婦嘗到主愛的滋味，更多認識主的美善可愛時，她自然就渴慕與主有更親密的關係，願意更多被主的愛來充滿，更多得着和享受主的愛，以致這愛能成為她為主犧牲，為主而活的力量，並且還能以主的愛，去愛那些原以為不可愛的人，甚至還能愛她的敵人。

### 渴慕與主「親嘴」

從肉體方面來說，「用口親嘴」是情侶之間愛情的高度享受，但在這裡屬靈的意思是，在我們與主的親密關係中，我們要渴慕享受主的愛，也要讓主來享受我們的愛。我們怎樣才能享受主的愛呢？簡言之，就是要常常想到主的愛，不僅在擘餅聚會時紀念主為我受死的愛，在平時也要思想主的愛，常提醒自己，我們是一群蒙愛的人，無論我們的光景如何，主總是愛我們，因為祂是以永遠不變的愛愛上我們。

我們如何讓主享受我們對祂的愛呢？就是，當我

們時常思想主是何等愛我們，而我們心被恩感，有所回應，並願意更深愛主時，這是我們開始讓主享受我們對祂的愛。此後，若能從心裡常對主說：「主啊，我心愛你。」這是我們對主愛的最好回應，也是叫主最喜悅的回應之愛。每當我們禱告時對主說：「主啊，我心愛你，我把我的心歸給你」，這就是主在享受我們的愛的時候，也可以說，是我們在心靈裏與主「親嘴」的時候。

要知道，我們所能給主的愛，不是為祂做多少事工；再多的事工與勞苦，都不能叫主心滿意足。唯一能使主喜悅而滿足的，就是我們那顆單純愛祂的心。因為主所要的，不是單為祂做工而已，乃是我們的心愛祂，祂要的是我們將心歸給祂，讓祂來佔有，讓祂在我們心中居住，作主，作王。

當我們在安靜中親近神，與神獨處，心思意念都集中在祂身上時，聖靈會常把我們帶入一個境界，好像只有「主與我，我與主」在一起；這時候，我們就會感覺：啊，在這裡真好！與主同在，好得無比，

這時什麼都不想做，只想停留在主的同在中，享受祂的同在，因為這是一種心靈中無法形容的最高享受。唯有新婦才懂得享受主的同在，享受主的愛，而主的愛，就是祂自己，因為「神就是愛」。

有一件很奇妙的事，就是當我們更多認識主，更多得著主時，一面是愈來愈感到滿足，一面也是愈來愈感到不足；雖然得著了，感覺還是不夠，還要得的更多，因為基督的愛實在是無限的豐富。我們需要「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 3:18）

### 良人也戀慕新婦之愛

「我屬我的良人，祂也戀慕我。」（歌 7:10）我們必須知道，新婦需要良人的愛，良人也需要新婦的愛；新婦渴慕良人與她親嘴，良人也渴慕新婦與祂親嘴。所以神有話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 4:8）

「祂也戀慕我。」通常我們只知道，人需要神的愛，很少人知道，神也需要我們的愛，遠超過我們需

要祂的愛。神創造萬有，原是要給我們來享受，但祂創造我們，乃是要給祂自己來享受。所以，當我們感受到主愛的時候，要記住，主也需要我們的愛。因此，我們對主的愛，理當常有回應。

我們如何回應主的愛呢？就是花時間來親近祂，安靜坐在祂腳前，像馬利亞一樣，領受祂的生命之道。我們在祂面前，無需多求，因我們所需要的，祂都知道，祂必供應；我們只要將心中的愛，傾倒在祂面前，常存感恩的心，同時心中充滿對祂的戀慕與讚賞。當我們這樣回應主的愛時，就是讓主也享受到我們的愛。這也是詩篇第二篇所說：「以嘴親子」的屬靈意義。

### 主愛勝過世上諸福

「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酒乃代表人生在世最高的享受；凡嘗到主恩滋味，享受到主愛的人，他們都知道，主比一切更美好，世上無人無物與祂相比擬，祂是千萬人中之第一人；祂的愛勝過世上所有一切的愛，如聖徒詩人所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 73:25）

大衛是舊約中的典型新婦人物，神親自為他作見證說：「他是合我心意的人。」論到他與神的親密關係時，大衛說：「我的心哪，你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即上好福分）。……我的產業實在美好。……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永遠的福樂。」（詩 16:2,4,5-6,11）

### 與神享有密友之情

除大衛以外，舊約還有許多聖徒與神建立了親密關係，就是那些聖經稱之為「與神同行」的人，如以諾、挪亞、亞伯拉罕，和約伯等，他們都是神的好朋友，與神享有密友之情。（雅 2:23，伯 29:4）這些人乃是在信心中與未見之神同在，同行，和同住。他們都知道：「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這些（與神同行的）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來 11:6,13）

我們這些活在新約時代的人，不僅有神的話，更有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我們比舊約的聖徒更為有福，更容易與神同在，與神同行、和與神交往。亞伯拉罕能成為神的朋友，約伯能與神享有密友之情，主耶穌後來亦稱祂的門徒為朋友，如今我們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乃是理所當然；只要我們相信神的話，肯花時間來親近神，等候神，如此，與神的友誼自然會建立起來。

聖經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4:8）這是神的應許。我們若多親近神，神就必多親近我們，我們與神的關係，也就愈來愈親密。這是神賜給祂每一個兒女的權利，不要放棄，不要忽略，也不要以太忙為理由，而失去這個福分。

聖經為什麼說，我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我們呢？因為神喜歡我們來親近祂，如同父母喜歡兒女來親近他們。按照聖經的教導，神是在等待著我們來親近祂，祂好賜福施恩與我們。聖經說：「耶和華必然等候，要施恩給你們，必然興起，好憐憫你們。凡等候

（親近）祂的，都是有福的。」（賽 30:18）

## 人生首要目的：享受神

英國聖公會的信仰手冊上有這樣一句話：「人生的首要目的，乃是認識神，並且享受神。」認識神是人一生中最大的學問和最有價值的事，也是神所最喜悅的一件事。享受神，乃是人一生中最大的福氣。聖經也說：「神喜愛人認識祂，勝於燔祭（即勝過犧牲一切）。」（何 6:6）

神也有話說：「你們要嘗嘗（主），便知道祂是美善。」（詩 34:8）這意思就是，我們的神是可以經歷的，是可以享受的。當我們對神有所經歷或有所享受時，我們才知道，神是何等美善；祂實在是可以享受的。大衛所說：「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詩 16:5）他的意思也是，我們可以擁有並享受在神裏面所有各樣屬靈的福氣。因為只有認識神，得着神時，我們才知道什麼是「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

我們怎樣享受神呢？所謂享受神，就是常來親近神，從心裡領受神的話和神的靈，因為神的話是我們的靈糧（精神食糧），神的靈是我們生活的力量。耶穌說：「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約 6:55-56）主所說祂的肉，不是指祂的肉身，乃是指祂的生命之道；祂所說祂的血，是指祂的救恩和生命，意思就是，我們如果經常領受祂的道和祂的生命之靈，也就是說，我們如果懂得常在靈裡吃喝享受主，就是與主連結——即常在祂裡面，祂也常在我們裡面。

其實，基督徒真正的靈修，也都該是吃喝享受神，而不該只是行律法有宗教的形式。真正的靈修乃是在靈（即神的同在）裏，藉著讀經禱告和默想神的話，與神進行靈交。這樣的靈修，實際上就是吃喝享受神，靈命才能得到餵養和成長。這也就是在信心中，來到神面前，享受神的同在，享受神的愛，享受神的平安和喜樂，以及神在基督裡所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這樣做，就是在靈裏吃喝享受神。

我們進行靈修時，不是在做一件事，乃是與神同在，與神相交，聆聽神的聲音，領受內在恩膏的教訓。我們也要常常數算主的恩典，因為主的恩典樣樣都要數；常常數算主的恩典，就不至於失去信心，就會生發感恩的心，感恩的心所帶來的，往往就是喜樂和盼望，不僅如此，同時憂慮和懼怕也就自然消失了。真正的靈修，也是吃喝享受主的一種。

尤其在聚會的時候，要記住主的應許：無論在那裡，只要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那裡就有主的同在。所以我們每次聚會時，都要相信主在聚會中，要全神貫注在主身上，要享受主的同在，享受神話語的分享和供應，享受弟兄姐妹們的見證分享，這些都是生命的交流，使得大家的靈命都得到造就。我們每一次的聚會，都該是享受神的同在，都該是教會生命的建造。



第八章

新婦特徵之五：  
內在生活





「王帶我進了內室。」(雅 1:4)

「進了內室」。這是說到新婦(教會或聖徒)與主的關係進入更深更親密的階段。當我們讓耶穌在我們生命中作主作王時，聖靈就會引導我們進入「內室」——心靈的深處——因著我們更多的順服，主就在靈裡常向我們顯現，啟示祂的自己，使祂在我們心裡顯得更為真實、可愛，和寶貴。我們也就更多明白主的心意。

「進了內室」有另一個屬靈意思，就是新婦進入內在生活——即在靈裡與主同行、同住，和彼此相交。所謂內在生活，就是基督活在她裡面，並在一切事上，讓祂作主、作王，遵行祂的旨意。當新婦如此過內在生活時，她的靈命就不斷地進深，基督的榮美也就漸漸從她身上彰顯出來。新婦的內在生命，就是這樣被神建造的，而她的內在生活，就是她內在生命的自然流露。

「進了內室」也意味著新婦從外在生活進入了內在生活；以前她是在外面作基督徒，以為多作主工就

是愛主，現在她知道，主所要的，乃是她心裡的愛，主要住在她的心裡，與她有親密(即內室)的關係。

新婦「進了內室」才明白，基督徒的生活還有外在和內在的區別；她現在知道，使徒保羅所教導的，是這麼重要：「因為外面作猶太人(基督徒)的，不是真猶太人(真基督徒)，唯有裡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基督徒)。在乎靈(即裡面)，不在乎儀文。」(參羅 2:28-29)

### 「內室」的屬靈意義

「內室」兩字在原文是複數，意思就是，我們與主的親密關係是可以進入到更深無限的層次的。當我們的心更深渴慕神時，聖靈就會帶領我們進入與神有更深更親密的關係，能以更深經歷祂的大愛，如詩篇所說：「你的瀑布發聲，深淵就與深淵響應。」(詩 42:7) 其屬靈意思不外乎：良人以強烈的愛吸引新婦時，新婦對良人就有更深的渴慕，良人也就帶領她進入祂更深的愛——即深淵與深淵響應——因為這愛是無止境的。

講到內在生活，除雅歌所說「進入內室」外，舊約聖經還有許多不同說法，如會幕、幔內、聖所、至聖所、至高者的隱秘處、聖靈居住的所在、靈宮，和聖靈的殿等；新約聖經則多次提到「在裡面」，譬如，主耶穌說：「父在我裡面，我在父裡面。」講到聖靈來要住在我們裡面時，主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裡面。」（約 14:10,11）又說：「常（住）在我裡面的，我也常（住）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約 15:5）這些都是講到基督徒的內在生活——與主有了親密連結的關係。

基督新婦的特徵之一，就是她有內在生活——住在主裡面，主也住在她裡面——也就是主活在她裡面；更深的靈意就是：現在活著的，不再是她自己，乃是基督從她裡面活出來。正如保羅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

保羅的意思是說：「我從前是照著自己的意思活著，現在我不再照自己的意思活了；我的老我已經死

了，現在乃是基督在我裡面作主作王了，是基督的生命從我裡面流露出來的。」每一個基督徒都該追求內在生活，因為這是神對所有教會的心意，也是基督新婦的一大特徵。

從跟隨聖靈這方面來說，新婦乃是那些認真跟隨聖靈的基督徒，他們在凡事上受聖靈的約束和管理，天天都活在恩膏的教訓中，他們不體貼肉體，只體貼聖靈，他們不照自己的意思行事，只照神的意思而活，他們是一群不靠肉體，只靠聖靈敬拜事奉神的人。這樣過內在生活的基督徒，至終必成為耶穌基督的新婦。

## 外在與內在的區別

雅歌書中所說的「內室」，就是愛主聖徒的內在生活，這是人看不見的，因為它是內在生活，是在神裡面或靈裡面的一種生活，只有神知道。所謂外在生活，是人看得見的，有無內在的實際，別人看不出來，只有神知道。但內在生活，是人看不見的，因為是在神裏面，是屬靈屬神的；外在看得見的，是屬人

屬物質的，都會過去的，唯有內在屬靈和屬天的，才是永遠長存的，才有永遠的價值。

有一件事我們必須清楚，那就是神看人，不像人看人，人總是看外表，但神是看人的內心；人所看重的，往往是神所藐視的，人所寶貴的，往往是神所厭惡的。因為神的價值觀與人的價值觀完全不同，是有天地之別的。

主耶穌在世時，祂所有的教訓，所講的生命之道，總是強調裡面的比外面的更重要；例如，主和法利賽人談到猶太人潔淨的傳統，吃飯時都要洗手；祂說：外面洗不洗不要緊，要緊的是裡面要洗乾淨；「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譏謗。這些都是污穢人的。」主又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 15:19-20，5:28）

### 內在實際的重要

在神看來，內在的實際比外在的形式更為重要，

因為生命本來就是內在的實際。耶穌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不是得宗教或宗教的形式；生命是裡面的，宗教或教條是外面的。耶穌來是要在人裡面作生命，因為從裡面出來的，才是真實的。所以，主耶穌講到生命之道時，祂常說，裡面，裡面，裡面。譬如，祂講到聖靈保惠師來了，要「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祂又說：「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參約 14:16-20，15:4-5）

主耶穌為什麼講到聖靈的時候，再三說到祂在我們裡面和我們在祂裡面呢？因為只有聖靈來了以後，我們才能與主連結，祂才能住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並且從我們裏面活出來，這就是基督徒的內在生活中。信耶穌本來就是裡面的事，乃是裡面得生命，不是只在外面上教堂、做禮拜，和讀經禱告就夠了。必須要回到裡面，與生命之主連結，得着祂作我們的生命，這才是聖經所說的，信耶穌，得永生，也就是基督徒應有的內在生活中。

## 裡面的比外面的重要

所謂重生得救，就是人信了耶穌，他裡面有了一個新生命，他在這新生命中，與主有了連結，所以說，基督徒與主的關係，是發生在裡面的，主與我們同在，是在裡面的，內住聖靈的恩膏，是在裡面的，因此我們需要常常回到裡面，正如主說：「父在我裡面，我在父裡面。」（約 14:10,11）約翰說，主耶穌如何，我們在上也如何。所以，裡面的比外面的更重要。

基督的新婦是活在靈裡的，是過著內在生活的。我們要作基督的新婦，就必須要注重裡面的，必須要常回到裡面，因為新郎就在我們裡面，我們只有常回到裡面，才能遇見主；你不需要到外面去找主，因為主就在你裡面！

## 「進了內室」更深的意義

「內室」亦可譯作「內宮」，即王宮的內宮或密室，這裡只有王與王后才能進去，因為這裡是王與王后的臥室，是他們的安息隱秘之處，也是王啟示祂心

意和奧秘的地方，王的心中的意念和旨意，唯有被王帶進「內室」的人才知道。

「進了內室」也可以說新婦在靈裡面遇見了主，看見了那位不能看見的主，她學會了與神獨處，知道如何住在至高者隱秘處，也享受到全能者蔭下的好處；因此，她就願意更深愛祂，與祂更加親密，並要更多認識祂，更多得著祂。

使徒保羅是個典型新婦人物。他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了主，也可以說是主帶他「進了內室」；過後，他又「被提到第三層天上，他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那更可說是，他被帶「進了內室」，在那裡得了極大的啟示。（徒 9:3-5，林後 12:2-4, 7）

馬利亞也是一個典型新婦人物，她深深愛主，喜歡坐在耶穌的腳前（意即與主親近，尊主為大），領受主的生命之道。耶穌那天必定和她說了很多寶貴的話語，但主說了什麼，唯獨她一人知道。我們也可以

說，瑪利亞被主帶「進了內室，聽見了天上隱秘的言語」。她的姐姐馬大，因為一直忙於外在事工，沒有時間來親近主，所以她沒有聽到主所講的天國奧秘。但主對她說：「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進入內室），馬利亞已經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 10:42）

新婦的經歷當然比一般信徒更深，她知道住在主裡面，就是住在至高者的隱秘處，也就是住在全能者的蔭下。她學會了住在主裡面的秘訣，知道怎樣靠主在凡事上得勝，每當仇敵來攻擊時，或遇見試探引誘時，她就躲藏在主裡面，並且能以靠主得勝。因為「住在至高者隱秘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詩 91:1）

## 第九章

# 新婦特徵之六： 認識良人的聲音



「聽啊，是我良人的聲音。」(歌 2:8)

寫到這裡，我感覺須要提醒讀者，務要記住：雅歌書中的良人與佳偶，新婦、妹子、鴿子，和完全人等，都是一些屬靈的代名詞，前者是指愛教會為教會捨己的基督，後者是指渴慕愛主的眾聖徒(即教會)或信徒個人，所以我們應當以主觀心態來讀雅歌，並領受其中的信息，這樣才能受益而得到靈命造就。千萬不要以看愛情小說的眼光來讀雅歌，因為它是聖經經典，以隱喻和表徵方式，描述基督與教會之間的神聖之愛的關係，也是講到信徒個人與主的親密關係。

我們現在來看基督新婦的第六個特徵，就是她認識良人的聲音。她之所以認識良人的聲音，是因為她認識良人，與良人享有密友之情。我們需要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常與主相交，勤讀神的話，常被聖靈充滿，才能得以認識主，也能認識良人的聲音。

主耶穌說：「我的羊認識我的聲音，他們也跟著我。」(約 10:4,27) 我們認識主的聲音，就不會跟錯

人，走錯路。我們都是主的羊，但我們未必都認識主的聲音。是否認識主的聲音，或認識到什麼程度，要看我們與主的關係親密到什麼地步。

雅歌所說良人的聲音，就是神的聲音，也就是聖靈的聲音，這聲音不是用耳朵來聽的，而是用心靈來聽的。因為新婦的心愛良人，她的心貼近良人，她認識良人的聲音，所以她能說：「聽啊，是我良人的聲音。」

在英文用語裡，「聲音」一詞有兩個不同的字來表達，即 sound 和 voice，前者是聽得見的聲音，後者是指口裡發出的聲音，或「心意的表達」，亦可譯作「心聲」。英文聖經(NKJV)將「聽啊，是我良人的聲音」譯為 The voice of my beloved! 這意思也是「聽啊，是我良人的心聲或心意(未必是外在的聲音)」。換言之，新婦不僅會聽良人的聲音，也明白良人對教會的心意。

我們所信的神，是說話的神，祂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尤其在這末後時代，神常藉著聖靈和

聖經，或聖靈所膏的僕人使女，向祂所愛的教會和聖徒說話，「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這句話在啟示錄頭三章裏共說了七次，那裡說出了神對眾教會的心意，那些話只有新婦才認識說：「聽啊，是我良人的聲音！」

### 如何認識良人的聲音

我們怎樣認識良人的聲音呢？基本上，認識良人的聲音（或聆聽聖靈的聲音），不是外在或理性的活動，乃是心靈裡的操練和學習。我們因著愛主，體貼主的心意，心裡要常常留心聽主的話，譬如在讀經禱告或聽道時，或是在日常生活中，要常注意聖靈在心中感動，因為這些感動往往就是聖靈的聲音。這種感動未必都是感覺，有時是感覺，有時不是感覺，只是意識中或下意識的知道，有時只是靈裡的觸動，感受或直覺，有時只是一個意念，或是聖經裏的一句話；這些靈知，靈覺，往往來自我們與主有不間斷的交通，和不斷地順服內住聖靈的引導。

聖經教導我們「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這是因為：1. 聖靈在我們裡面是會感動我們的，2. 由於我們不認識什麼是聖靈的感動，所以很容易就消滅聖靈的感動。許多時候，聖靈的感動就是住在我們裡面的主，祂在向我們說話，或表達祂的心意。如果我們認識良人的聲音，我們就會說：「聽啊，是我良人的聲音。」我們也知道，這就是聖靈的聲音，如果聽了就順服，我們對聖靈的感覺，就會漸漸敏銳起來；越順服，就越敏銳，每一次的順服，都會加增我們靈裏的敏銳度，因此我們就能時常聽到聖靈的聲音。

希伯來書開頭就說：「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即向我們說話）。」（來 1:1-2）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現今住在我們裡面，祂也藉著祂的聖靈，常常「多次多方」向我們說話，我們應該常聽見神兒子（良人）的聲音。主耶穌說：「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主在這裡所說的死人，乃是指著靈性死亡的人；因為主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所以凡聽見又遵行的人，都要活起來！（約 5:25，6:63）

## 認識良人聲音何等重要

主耶穌說：「羊不跟生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我的羊聽我的聲音，他們也跟著我。」（約 10:5,27）基督徒都是主的羊，都該認識主的聲音，聽主的聲音，不聽人的聲音。但若要認識主的聲音，我們就必須多親近主，多等候神，多追求認識主，如此我們才能認識主的聲音。如果不認識主的聲音，難免就會跟隨人；若跟錯了人，自己也不知道，結果，就如主所說：「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掉在坑裡。」（太 15:14）教會的帶領人首先自己要認識主的聲音，否則，就成了瞎子領瞎子。

認識主聲音的基督徒，就是那些常常親近神、等候神，熟讀神的話，靈覺靈感都很敏銳，又有屬靈辨別力的聖徒。這些聖徒通常都是被聖靈充滿，與神同行，與神相交的人；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凡事跟隨聖靈，受聖靈的管制，因著他們不斷地順服聖靈，遵行主的旨意，因此，他們熟悉聖靈的聲音，比較明白主的心意。這些人都是行走在基督新婦行列中的聖徒，他們在雅歌書中被良人稱為「我的新婦，我的妹子，

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

所謂親近主，不是只在外面參與教會的活動，也不是經常讀經禱告就夠了，或是有空就來聚會，沒有空就不來聚會；更要緊的，乃是我們的心要常常歸向主，心裡愛主，心裡渴慕主，因而而來親近主，聆聽主的聲音。其實，聆聽主的聲音，並不是那麼難的事，問題乃是我們的心不夠愛主，不夠渴慕主，或沒有時間來親近主。所以，我們需要常將心歸給主，要撥出時間來，用「心」來親近主，如果我們用「心」來讀經禱告，聚會或聽道，必能聽見良人的聲音。

## 聖靈微小的聲音

所謂聖靈「微小的聲音」，就是神向先知以利亞說話的聲音，他是在烈風、大火、山崩，和地震之後，聽見了這「微小的聲音。」（王上 19:11-14）。以利亞所聽見的，顯然不是外在的響聲，乃是內在聖靈的聲音。以利亞是一位被神所膏聖靈充滿的先知，也就是說，他是在安靜中聽見了神的聲音。

所謂聖靈微小的聲音，通常是聖靈在我們心靈裡



輕微的觸動，也可說是一種「無聲的聲音」，或是我們靈裡對神心意所有的感受、覺悟，或啟發。聖靈微小的聲音，是需要我們在安靜中，用心用靈來聽，用心來感受，才能聽見，才能感受得到。聆聽聖靈的聲音，乃是一種內在心靈的操練和感應，需要有長時間的安靜等候神，也需要在日常生活中，不斷地順服聖靈的感動，這樣我們就能漸漸認識聖靈的聲音。

神藉著聖靈向人說話，有各種不同的方式，但多半是向我們的心說話，使我們心靈裡有所感觸，也是我們在心靈裡能感受得到的，並不是人的頭腦所想出來的；尤其在我們讀經禱告，安靜等候神的時候，心有所感，靈被觸動，這往往是聖靈在向我們說話，這時我們要特別注意，且要領受和順服。如此，我們就能時常聽見良人的聲音。

### 如何分辨聖靈的聲音

聖經清楚告訴我們，聖靈是「聖善的靈」，也是「真理的聖靈」，祂來了是要榮耀耶穌，為耶穌為真理作見證，也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聖靈也

是內住的恩膏，祂要「在凡事上教訓我們」。這些都是聖靈在我們身上所做的工作，也都是祂在我們裡面感動引導我們的方向。（羅 1:4；約 14:17，16:13-14；約壹 2:27）

簡言之，我們裡面所有的感動，凡是榮神益人，叫我們與主連結，遵行主道，使我們逐漸改變而像耶穌的，無疑都是聖靈的感動或聲音，即便是我們自己不喜歡的事，也都要順服去行。聖靈的聲音，就是神說話的聲音，神既說話了，人也聽見了，就要照著去行。愛裡的順服，也是基督新婦的特徵之一。

分辨聖靈的聲音或感動，並不困難，但不要太過去做分析；人的理性和良知也會告訴我們，什麼是好歹與是非。聖靈絕對不會感動人去犯罪，去做害人不利己的壞事。如果我們對聖靈的感覺是夠敏銳的話，即使我們說了不該說的話，我們裡面都會有感覺的，這也是聖靈的聲音；我們如果順服而閉口，我們就漸漸在言語上成聖了，我們也就能常常聽見良人的聲音。

凡是叫我們更多愛神愛人的，催促我們更多親近神，想要多讀聖經多禱告的感動，或是當我們來親近神時，看到自己的虧欠和敗壞時，這些也都是聖靈的感動。我們也可說，凡是聖靈的感動，都是正面的、積極的，合乎聖經教訓的，叫人活的，對人對己都是有益的。相反的，凡是消極的、負面的，於人於己都是有害的，都不是聖靈的感動。還有，所有一切負面的思想意念，都不是從聖靈來的，都要一概拒絕。所以，分辨聖靈的感動，不是一件難事；但更要緊的是，順服聖靈的感動，因為這和我們能否成為基督的新婦直接有關。

總的來說，若要聽見良人的聲音，我們需要有屬靈的耳朵，若要認識良人的全然可愛，我們需要有屬靈的眼睛，而屬靈的眼睛和屬靈的耳朵都是耶和華神所賜的。這兩樣恩賜，我們都可以向神求，因為「能聽的耳，能看的眼，都是耶和華所造的。」（箴 20:12）

## 第十章

# 新婦特徵之七： 善於屬靈爭戰



「看哪，是所羅門的轎，四圍有六十個勇士，以色列中的勇士，手都持刀，善於爭戰，腰間佩刀，防備夜間有驚慌。」(歌 3:7-8)

基督的新婦(愛主的聖徒)不僅懂得與良人享受愛情，也是善於屬靈爭戰的勇士。因為他們是一群「住在至高者的隱秘處和全能者的蔭下」的聖徒，學會了得勝的秘訣——凡事依靠聖靈的大能——所以他們是以色列(神的選民)中的大能勇士。新婦因有屬靈的辨別力，知道什麼是屬靈的，什麼是屬肉體的，什麼是聖靈的工作，什麼是肉體的活動。所以，他們知道如何勝過肉體和血氣，以及仇敵的詭計，他們高舉耶穌基督，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

「看哪，是所羅門的轎。」所羅門的轎何以受人注視？因為所羅門王坐在其上，他被神高舉，得著尊貴榮耀為冠冕。耶穌基督在那裡被高舉，得以作王，作主，藉著聖靈執掌王權時，那裡就是神所看重所喜悅的地方，那裡也是吸引人嚮往的地方。主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我在哪，服事

我的人，也要在那裡。」(約 12:26，32)

新婦所注目，心所愛慕的，就是所羅門王(預表耶穌基督)；王在那裡，新婦的心就被吸引到那裡，王在那裡(即神的同在)，新婦就在那裡服事。新婦總是喜歡跟她所愛的良人在一起。愛慕主的聖徒也是這樣，他們寶貴神的同在，過於寶貴一切。

「所羅門的轎」乃是王享受新婦愛情之所在，也是王所喜悅，被高舉得榮耀之處——即神所要的教會，它也代表那些心裡尊主為大，以神為樂的聖徒，如同童女馬利亞，她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 1:46)新婦的心總是愛主，尊主為大，以神為樂，以良人為至寶，以良人為滿足。這是新婦所有的心態，為神所喜悅，為神所寶貴，也是叫神心滿意足的。

## 善於爭戰的勇士

「四圍有六十個勇士，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手都持刀，善於爭戰。」在聖經中，「六」或「六十」是代

表受造的人。這班人原來都是犯罪墮落的人，但因著王（基督）的憐憫與恩典，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並且成為神百姓中大能的勇士，他們也都侍立在王的面前。他們都是一些善於爭戰的勇士，可是他們手中所拿的刀槍，「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 10:4）

換言之，這些愛主尊主為大的聖徒，就是新婦行列中善於爭戰的勇士，因為他們是一群不靠肉體，只靠聖靈行事的人，他們凡事跟隨聖靈，受聖靈的管治，所以他們行事為人不憑血氣，爭戰也不靠肉體，乃是靠著禱告，憑著信心，和依靠聖靈的大能而活。因為他們相信：「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他們也知道，屬靈的爭戰和做神的事工：「不是依靠勢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萬軍之耶和華的靈方能成事。」（雅 5:16；撒 4:6）

所以，這些大能的勇士，靠著那位「騎在白馬上，勝了又要勝」的耶穌基督，他們在屬靈爭戰中，勝而又勝，因為他們爭戰的兵器「乃是在神面前有能

力，可以攻破（人裡面一切的）堅固營壘。」又因為他們相信，唯有聖靈能改變人心，使人信服基督；他們也知道，唯有依靠聖靈的能力和智慧，他們才能「抵擋魔鬼的詭計，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林後 10:4-5；以弗 6:13-18）。

這群愛主又善於屬靈爭戰的勇士，深深知道保羅所說：「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他們爭戰的武器，和打仗的方法，不是人所用的戰略和武器，乃是「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 6:11,12）

### 何為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什麼是「神所賜的全副軍裝」？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不是外在看得見的軍事裝備，乃是聖靈恩膏和屬靈生命的裝備，就是耶穌基督祂那豐盛的生命，也就是保羅所說「披戴主耶穌基督」——即讓耶穌基督的生命從他們身上活出來。這生命使他們在屬靈爭戰中，勝而又勝，因為這生命就是耶穌基督得勝的

生命！這生命在他們裡面，也在我們裡面！這生命就是神所賜的全副軍裝——「真理，公義，平安，信德」——和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全備救恩。（弗 6:14-17）

「披戴主耶穌基督」和「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是同一件事，都是指著耶穌基督祂那全勝美麗的生命從我們身上活了出來！這是所羅門王的勇士善於爭戰而得勝的秘訣。因為基督已經得勝了，祂勝過了世界，勝過了罪惡，勝過了肉體，也勝過了死亡！如今祂坐在天上父神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掌權的，只等仇敵作祂的腳凳！這位死而復活的主，今天也住在我們裡面，祂也是我們得勝的秘訣！約翰說：「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弗 1:20-21；約壹 4:4）

「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這道就是聖徒所見證的生命之道，是聖靈所膏抹，所印證的道，所以「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破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當我們拿著這生命

之道來爭戰時，它在我們手中就是聖靈的寶劍，能以「抵擋仇敵，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弗 6:16）。所以，不是空洞的理論，乃是生命之道，是大有功效的，人類所有一切內在和外在的問題，如魂與靈和心思意念中的各種複雜問題，人所不知，無法解決的，神的生命之道都能解決。

### 屬靈的爭戰：十字架與肉體

善於爭戰的新婦知道，所謂屬靈的爭戰，許多時候不是與魔鬼爭戰，乃是與人的肉體爭戰，包括自己的肉體在內，因為就魔鬼而論，牠早已被耶穌打敗了，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乃是「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全的，就是魔鬼」。（來 2:14）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對門徒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

在這之前，耶穌差遣七十個門徒出去傳道，賜給他們權柄醫病趕鬼，他們回來以後，興奮地告訴主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連鬼也服了我們。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旦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

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撒旦和牠的使者），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路 10:17-19）

現今教會所遇到的最大挑戰，不是來自魔鬼撒旦，乃是來自人的肉體和血氣，就是自我，就是屬靈人所說的「己生命」。當屬肉體的人被撒旦利用時，他們自己並不知道，只有屬靈的人才知道。所以主耶穌對凡要跟從祂的人，只有一個要求，就是「捨己」。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或靈命）的，必喪掉（己）生命。凡為我喪掉（己）生命的，必得着（基督的）生命。」（太 16: 24-25）

主的要求有兩部份：就是「捨己」與「背起十字架」。若有人要跟從耶穌，就必須捨棄自己，為什麼？因為主知道，人的自我——己生命——往往是神的旨意最大的攔阻，是仇敵所利用的工具，也是人自己最大的難處，而十字架（不是各各他的十字架）乃是神用來對付人的肉體和撒旦最有效的方法。

在神的救贖計劃中，人的肉體必須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神的旨意方能通行在地上；這也說明，主耶穌為什麼必須要「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除滅魔鬼的作為」——即除去人肉體中的罪性或老我。（來 2:14；約壹 3:8）

十字架原是執行死刑犯人的工具，但耶穌被釘死在其上，不是因為祂有罪，乃是為要徹底解決人的罪性問題，就是要敗壞魔鬼在人肉體中的作為。而神所用的方法，就是十字架；保羅說，這十字架乃是「神的大能，神的智慧」。所以，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此舉含有巨大深奧的屬靈意義；若是應用在我們身上，意思就是：我們這有罪性的肉體，就是我們的老我，必須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耶穌基督的生命方能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耶穌所說：「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就是這個意思。使徒保羅也說：「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他強調說：「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林後 4:10；提後 2:11）

## 十字架的道路：天天向己死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即基督的新婦)，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 基督的新婦當然是屬基督的；凡屬基督的人，都知道要棄絕肉體，將肉體釘在十字架上，「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林後 4:11)。凡是這樣跟隨耶穌，走十字架道路的人，都是行走在基督新婦行列中的人。他們是一群跟隨著羔羊(與主同死)的人，他們靠著主的恩典，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天天學習向自己死，向神活，也為神而活。

許多時候，神把我們放在困境中，進退兩難，受熬煉，受試探，學習信心和忍耐的功課；好像是死路一條，像保羅那樣，天天向己死，好像只有天天向己死，才能活下去似的。其實，這正是聖靈在我們身上所做裝飾新婦的工作！

凡是想要作基督新婦的人，必須是善於屬靈爭戰的勇士，知道如何靠著基督，勝過肉體，又如同基督的敢死隊，願意向自己死，並且認同自己已經與基督

同釘十字架，就像保羅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 ——意即他不再照自己的意思活着，乃是照著神的意思而活，讓基督復活的生命從他裡面活出來。

最後，所羅門王四圍的勇士，都是善於禱告爭戰的勇士，他們「手都持刀，善於爭戰」，因他們知道，屬靈爭戰是靈界的事，不能憑血氣行事，只能以禱告來贏得勝利。有時還需要禁食禱告，因為主說，有一類的鬼，若不禁食禱告，就趕不出去，有一些頑固剛硬的心，若不禁食禱告，也不易改變。

這些禱告的勇士都知道，警醒禱告是何等重要，若不禱告，神就不做工，禱告就是搖動神的手，推神出來為他們爭戰；因為爭戰的，不是他們，乃是萬軍之耶和華，他們只要禱告和相信，耶和華必然得勝。許多時候，屬靈爭戰的禱告，是在信心和靜默中進行的。



第十一章

新婦特徵之八：  
曠野的經歷





「那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歌 8:5)

「那靠著良人」——即與主有親密關係，不靠自己，只靠基督，並活在基督的愛裡的聖徒；「從曠野上來的」——經過神多次多方考驗，被神熬煉、破碎，並剝奪而得勝的聖徒。這些人是誰呢？這樣的聖徒在那裡呢？這些人就是神為祂兒子耶穌基督所預備的新婦，他們也是末世教會中的得勝者。

我們應該相信，在各地教會裏，都有這樣的得勝者，他們是在基督新婦行列中的一群。然而，這些人多半是隱藏的，不為人所知，不為人所重視，而卻是神所看重，神所寶貴的。他們如同拿撒勒人耶穌，從外表看來無可羨慕，他們「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彼前 2:4)。他們雖然不為人所知，卻是神所知道的。保羅說：「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

## 什麼是曠野的經歷

所謂曠野的經歷，就是愛主的聖徒，在靈命進深

過程中，受過熬煉而靠主得勝的一段時期。這些聖徒因著與主享有親密的關係，與主深深連結在一起，雖然經過各樣艱難困苦，仍然忠心愛主，信心和愛心均有增無減，與主的關係反而更加堅固。曠野的經歷也就是神教訓祂兒女和造就裝備祂僕人使女的方法和道路。凡被神使用的貴重器皿，幾乎都有曠野的經歷，他們都是一些經過屬靈曠野的人。

曠野乃是一毛不拔之地；所謂屬靈的曠野，就是愛主的聖徒，被神帶到一個境地，發現自己一無所有，無助、無能，如同在曠野裏，走頭無路，除了靠神以外，別無他依。但如一位屬靈人所說：「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唯有神知道，有些驕傲頑固不悛的人，必須被祂帶到屬靈的曠野，被神對付，被神剝奪，方能學到寶貴的生命功課，尤其是謙卑順服的功課。因為神知道我們，比我們知道我們自己更清楚。

聖經中神所重用的僕人們，如亞伯拉罕、摩西，和大衛等，他們都是一些有曠野經歷的人。以信為本的亞伯拉罕，他蒙神呼召離開他的家鄉親人，出去的時

候，並不知道往那裡去，只是單單信靠跟隨他所信的神；他將近百歲時所生的獨生愛子，神還要他獻上為燔祭，他的信心和順服經過神如此嚴厲的試驗以後，神應許他說：「萬國必因你得福。」——凡是以信為本的，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都要承受他所得着的福分。

### 謙卑柔和的心

屬靈的曠野，乃是指神熬煉愛祂之人的地方或境遇。箴言第 17 章 3 節說：「鼎為煉銀，爐為煉金，唯有耶和華熬煉人心。」耶和華熬煉人心，不是要叫人受苦，「因祂並不甘心使人受苦」（哀 3:33），乃是要改變人心，祂要除去我們裡面剛硬悖逆的心，以耶穌的柔和謙卑的心來取而代之，好叫我們能成為耶穌基督的新婦。基督新婦最主要的屬靈意義，就是被神改變得完全像祂兒子耶穌基督一樣。

### 摩西的例子

所以，屬靈的曠野，乃是神使祂的僕人使女學習謙卑順服的地方。又譬如摩西，他曾被稱為埃及國王法老女兒之子，他「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

事都有才能」（徒 7:22），他四十歲時就願意為神大發熱心，但因他憑血氣行事，殺死了一個埃及人，而被迫逃到米甸曠野，在那裡過着牧羊的生活，受磨煉達四十年之久（按：在聖經中 40 含有試煉之意），直等到他變得「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 12:3），神才在西奈山下呼召他，打發他去見埃及國王法老，要把上百萬的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帶領出來。

這時候的摩西，已經變得不再是那位大有學問行事能幹的埃及王子了，神在異象中呼召他，叫他去見法老王時，他對神說：「我是什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後來他又對神說：「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我本是拙口笨舌的。」神對他說：「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出 3:11, 4:10-12）

神藉著摩西把以色列人帶出了埃及，要進入祂所應許的迦南美地，原本只有三天的路程，神卻使他們在曠野走了四十年之久，目的也是要熬煉他們，叫他們學習謙卑順服神的功課。後來摩西回顧這四十年曠

野的經歷時，他對這些以色列人說：「你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練你（或作使你謙卑），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民 12:3；申 8:2-3）

### 大衛的例子

說到大衛，他之所以成為「合神心意的人」，是因為他的曠野經歷比別人多而深刻，他被掃羅王多次追殺而逃到曠野；他自己說：「我離死不過一步。」（撒下 20:3）他作以色列國王以後，他的兒子押沙龍起來叛變竄奪王位，他再次被迫漂流在曠野，歷經敵人的危險，受到多人的羞辱，但因神與他同在，保全了他的性命，後來他作詩說：「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神）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 23:4）

神為什麼要帶領愛祂的聖徒經過屬靈的曠野？主要有三個原因：1. 考驗我們是否真心愛祂；2. 在我們生命中作煉淨改變的工作；3. 使我們更多認識神、依

靠神、得着神，好叫我們深深地知道，我們離了祂，就不能作什麼。但神在我們身上作工的最終目的，就是使我們變成祂兒子的模樣，能以成為耶穌基督的新婦。

### 我們原是神手中的工作

以弗所書 2 章 10 節提到：「我們原是祂的工作，是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許多愛主的基督徒，似乎只知道為神作工，卻不知道讓神來作工，更不知道我們這些蒙恩的罪人，原本就是神手中的工作。神那隻有大能而看不見的手，從我們信耶穌那天開始，一直都在我們身上作工，為要改變我們，而我們卻不知道。當我們的人際關係發生問題時，總是把手指頭先指向別人，卻不知道自己問題的所在，也不知道，神首先要改變的，不是別人，乃是我們自己，就是我們的老我。

我們本來就是神的工作，因為我們原是神所造的；我們墮落之後，是神所救贖回來的，是神藉著聖靈所重生的。神又賜聖靈給我們，藉此住在我們裏面，並以內住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造就我們、

改變我們，最終目的是使得我們都像耶穌。

實在說來，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從未停止過，只是我們沒有注意，或缺乏這方面的教導。聖經豈不是說的很清楚嗎？我們怎麼沒有看見呢？豈不知我們這個人就是神的工作麼？祂在造作你，祂在造作我，目的就是要改變我們，使我們活出神兒子的形像來；這就是聖經所說的「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善」。(弗 2:10)

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基本上，就是改變我們生命的工作。神帶我們經過屬靈的曠野，不僅是要考驗我們對祂的愛心，更要緊的，是改變我們的生命；祂要把耶穌基督的榮美，特別是祂的謙卑柔和，作在我們裏面。若非神來光照，我們自己並不知道，我們裡面是何等的驕傲，凡事以自我為中心。我們的個性、脾氣、自私、自義、屬世的觀念、屬人的看法，和內心世界的污穢，唯獨神知道，這些東西唯有神能改變，並以耶穌基督的性情和榮美來取而代之。這是神在每一個基督徒身上所定的旨意，所要成就的工作。神知道，祂必須把我們帶到屬靈的曠野，才能作成這

生命替換的工作。

許多時候，我們忘記是神把我們放在一所無形的神學院裡，學習神要我們學習的生命功課。在任何一所好的學校裡，學生經常都會有測驗和考試，在神的生命學校裡，更是如此。我們的靈命需要經常受到神的考驗。這所獨一無二的神學院，乃是神親自所設立的，為要造就祂的僕人使女和兒女，其中的教授就是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祂所用的課本是聖經，所用的教材是萬事互相效力，學生畢業以後獲得的「文憑」，就是嫁給耶穌的「結婚證書」，終於成為基督的新婦，羔羊的妻子。

有的時候，神讓我們遇到一些難處，如難以相處的人，或不易脫離的環境，其目的乃是要把祂愛子的美德作在我們生命中，好叫我們活在世上，行事為人能像耶穌那樣。大衛所以成為合神心意的人，是因為他遭遇的苦難比別人多，又如同耶穌：「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2:10, 5:8-9)

## 萬事都互相效力

神在我們每個人身上，都有祂預定的計劃；祂按照這個計劃，在創造世界以前揀選了我們，我們都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或作變成）祂兒子的模樣。（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8-30）神乃是照祂所預定的計劃，按步就班地在我們生命中作工，其目的就是要改變我們，使我們逐漸地像耶穌，所謂「叫他們得榮耀」，就是變得像耶穌那樣榮美。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神達到祂計劃的目的方法之一，就是藉著萬事都互相效力，因此，凡是臨到我們身上的每一件事，無論在人看來是好是壞，都有神的美意在其中，至終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得以變成祂兒子的模樣。所以對愛神的人來說，人所看為不好不吉利的事，也都是化裝的祝福。

總而言之，神帶領我們經過屬靈的曠野，其主要目的是要叫我們更深認識基督，經歷祂復活的大能，

認識祂是獨一智慧的神，使我們更多信靠祂，更深與祂連結，並且知道，如保羅所得的啟示：「唯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 3:11）“——意即唯有基督是人類一切問題的答案。

## 屬靈的孤單

曠野原是沙漠荒地，無人居住的地方；所謂曠野的經歷，也是指愛主的聖徒所經歷的靈裏的孤單和寂寞。當你開始選擇單單愛耶穌，專心尋求主時，你會發現，和你同走這條道路的人並不多，你漸漸就會感覺到靈裡的孤單；但神卻與你同在，你與神的關係反倒愈加親密，耶穌在你裡面也顯得更為寶貴。這是一種自然而有福的經歷，當你與神的關係越親近時，你與群眾的關係也就越疏遠。因為單單愛主，專心尋求主，和真正走生命道路的人是少數的。

某次，有一個人問耶穌說：「主阿，得救的人少麼？」主耶穌回答這問題時，轉身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努力」兩字（英譯 make every effort）原意是「要盡

一切力量」，「進窄門」的意思是，主要我們都走生命的道路，要得到永生，而耶穌祂就是生命、道路，和真理。主又說明：「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生命的，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路 13:23-24；太 7:13-14）

為什麼引到生命的路，找著的人少呢？因為多數人不知道生命的價值，尤其是神要賜給人的生命，因此專心尋求主，要得着祂作生命的人是少數的。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但一般信耶穌的人，只是為了要得着一些外在的好處，卻不知道，神要賜給我們的，不僅是今生短暫的祝福，更要把那上好永遠的福分賜給我們；但我們必須要心裡渴慕，要來尋求，並且要專心認真地尋求，如同尋找珍寶一樣。主耶穌應許說：「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 7:7）

### 選擇上好的福分

然而，有許多愛主的基督徒，他們似乎在主耶穌以外，還有許多其他的興趣和追求；例如，有的人

喜歡去人多的教會，他們喜歡參與教會的各種活動，也熱心於教會的事工，甚至要在教會的事工上有所成就，卻不喜歡以讀經禱告來親近神，或與清心愛主的肢體一同追求主，安靜等候神，而他們有時間去做許多別的事，卻沒有時間來親近神，與神獨處。他們以為忙碌多做主工，就是愛主，其實，他們不知不覺以教會的事工取代了主耶穌在他們心中的地位。

這樣愛主的基督徒，就是聖經中的馬大所代表的；但主耶穌怎麼說呢？主對愛祂的馬大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那上好的福分」也就是保羅所說：「我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路 10:38-42；腓 3:8-9）令人遺憾的是，像馬利亞和保羅選擇那上好福分的人畢竟還是少數的。

所謂屬靈的曠野，乃是神親自帶領我們進入的經歷，這是信徒靈命進深必經之路；神這樣做，是因為祂

要得着我們的心，令我們全然歸祂，遠勝過我們為祂所做的事工。神所要給我們的，不僅是外在的祝福，更寶貴的，乃是祂的自己以及祂所擁有的一切，就是在基督裏「各樣屬靈的福氣」和「那測不透的豐富。」保羅所以說：「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為要得着基督。」這是因為他得了啟示，他明白得着基督是什麼意思。然而，像保羅這樣的人，少而又少，如聖經所說：「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弗 1:3，3:8；羅 3:11）

專心尋求神，竭力追求主，以認識並得着基督為至寶，這些就是主耶穌對眾人所說的。「你們要努力進窄門」；這是一條生命的道路，永遠不會錯，雖然需要付代價，卻是值得的。

### 憑信心，不憑眼見

屬靈曠野的經歷，也是神試驗我們的愛心和信心的靈命經歷。有時候，神會把深深愛祂，單單要祂的聖徒帶進一種屬靈景況，好像神的同在不見了，什麼感覺都沒有了，連讀經、禱告，和聚會都感覺枯燥無味了，這時候我們自然就會問說：「神阿，祢在那

裡？」其實神並沒有離開我們，神只是把祂與我們同在的感覺挪去了，祂在考驗我們是否還相信祂的同在？因為神不願意我們只活在感覺裏，祂要訓練我們活在信心裡，祂要我們如經上所說：「義人必因信得生（或作因信而活）。」雖然感覺沒有了，還是相信神與我們同在，因為祂的話說：「我永不離開你，永不丟棄你。」（來 10:38，13:5 節另譯）

「神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主耶穌也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主又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神喜悅我們活在祂的話裡面；每當我們相信神的話並行在其中時，我們就是活在神的話裏面，而活在神的話裡面，就是活在神裡面，因為神的話（即神的道）與神自己原為一，正如父與子原為一，又如神的靈與神自己原為一。神的靈若住在我們裡面，就是神住在我們裡面，我們若隨從聖靈而行，我們也就是住在神裏面。（詩 119:89；太 24:35；約 6:63，1:1，4:24，10:30）

神帶領我們經歷屬靈的曠野，基本上，就是要我

們學習信心的功課，因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神要我們行事為人，憑信心，不憑眼見；神要我們說信心的話，過信心的生活，在信心中，與神同住，與神同行。（來 11:6-8；林後 5:7）

### 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實在說來，屬靈的曠野乃是愛主聖徒生命中最深刻，也是最寶貴的經歷。曠野原是荒涼沙漠地帶，那裡沒有山水，沒有花草樹木，甚至舉目不見一人，在這時候，只有神與你在一起，這是你與神獨處的時候，這也是神帶領你進入雅歌書中所說「良人屬我，我也屬祂」那種最親密關係裡，這是何等美好有福的屬靈境界！

這也就是耶穌身邊最親近的三個門徒，彼得、約翰，和雅各所有的寶貴經歷。他們三人被主帶到山上，遠離人群，耶穌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顯出祂原有的榮耀光輝。同時，摩西和以利亞也出現在山上和耶穌講話。彼得興奮地對耶穌說：「主阿，我們在這裡真

好……；說話之間，忽然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  
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 17:4-5）

這三個門徒那天在變像山上所學的功課，也是神要我們學的功課，就是不要把神的僕人高舉與祂的愛子在同等地位上，也不要再在耶穌以外崇拜任何重要人物；在父神的眼中，無人無物能與祂的愛子耶穌相比，在我們的心目中更應該如此，但更重要功課是，神要我學習單單注意祂的愛子，單要聽從祂，神要我們將眼目聚焦在耶穌身上，無論何時何處，總要定睛在耶穌身上。這就是他們三個門徒在山上所學到的寶貴功課——「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太 17:8）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 12:2）我們如果學會了這個功課，可以受用一生。這是我們作為基督徒得勝的秘訣。我們的信仰，從開始到終點，最後能達到完全的地步，全都在乎仰望耶穌。耶穌的死而復活，乃證明祂在一切的事上已得勝了，我們如果信服祂到底，也必能得勝。



這節經文中所說的「仰望耶穌」，原意涵蓋「轉眼仰望耶穌」，意思就是，不看難處，不看環境，不看魔鬼，不看別人，也不看自己，乃要從一切的人事物上，轉眼來仰望耶穌，定睛在耶穌身上，寄望於祂，相信到底，如此，必然得勝。因為基督已經勝過一切！「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9）

## 第十二章

# 新婦特徵之九： 與基督一同受苦



「我以我的良人為一袋沒藥，常在我懷中。」  
(歌 1:13)

沒藥至少有以下三點意義：

- 一、沒藥是一種極貴重的上等香品，新婦以良人為沒藥放在她懷中，這表明良人(基督)是她心中所最愛，最寶貴的。
- 二、沒藥雖是最貴重的香料，它卻是苦的，這表明新婦心中常記念她所最愛的主，也是為她受苦的主。主耶穌所設立的聖餐(擘餅)，就是要我們記念祂受死的苦。
- 三、沒藥也是猶太人用來安葬死人的。(參太 26:7-12；約 19:39-40)這表明基督為了救贖世人，不僅為我們受苦，也為我們受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我以我的良人為一袋沒藥」——新婦願意與她所愛的主一同受苦，受死(即向己死)；因為她知道：「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她也相信：「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羅 8:17，提後 2:11)

## 同苦同榮，同死同活

作基督的新婦，是需要受苦的，但基督徒受苦與世人受苦大為不同；世人遭遇苦難或因犯罪而受苦，只是受苦而已，但基督徒遭遇患難而受苦時，乃是與主一同受苦，因為在受苦之時，有主同在，並且有主來安慰與扶持，更有神的護佑，因為耶穌告訴我們，神愛我們，無微不至，連我們的頭髮祂都數過，意思就是，若沒有神的許可，連一根頭髮都不會損傷。因為有主同在，基督徒受苦時，反而會覺得甘甜，憂傷也會變為喜樂。

基督徒受苦，好像婦人生產一樣；生產的時候，極其痛苦，等孩子生出來了，痛苦就忘記了，反而歡喜得了一個新生嬰兒。基督徒的受苦，乃是靈命成長進深過程之中必有的經歷，也就是西方人士所說的「成長的痛苦(growing pains)」，然而，等到靈命「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即靈命成熟而達到豐盛之地時——就不再記念那些痛苦了，因為得著主耶穌所要賜給我們的「更豐盛的生命」(弗 4:13；約 10:10)

## 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基督徒受苦，具有永遠的價值和榮耀的目的，因此使徒保羅把世上的苦難看為「至暫至輕的苦楚」。他說：「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林後 4:17；羅 8:18）

凡是真誠愛主的基督徒，都有為主受苦的心志，而現代基督徒所受的苦，未必都是經濟或生活上的困苦，也未必是疾病折磨的痛苦，而是肉體被對付，否定自己或向己死的痛苦；對於學習生命功課的基督徒來說，最痛苦的事莫過於棄絕自己，否認自死，將自我置於死地；誠如一位屬靈的老姐妹所說：「聖靈來了，是要人的老命！」

## 屬靈定律：不死就不生

聖經教訓中所說的死，不是指身體的死，這種死乃是與得生命（即得着神永遠的生命）有密切關連；譬如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即否定自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即保

留）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保羅所講的死，也是與得生命有關連；他說：「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他又肯定地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太 16:24-25；林後 4:10；提後 2:11）

這種向己死的功課，乃是基督徒靈命進深到有相當深度時，所必須學習的生命功課，如此方能達到更高的屬靈境界。死本來就是一件很痛苦的事，然而，我們必須明白，在跟隨主的道路上，與主同死和與主同活，乃是必經之路，這是同一件事，是不能分開的。不死就不生，這是一個屬靈定律，乃是神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的不變原則，或說是神作工的巧妙方法，這是需要我們各自去經歷的。

## 什麼是耶穌的死

保羅說：「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他在這裡所說的「耶穌的死」，不是指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乃是說到耶穌在世時，祂為要遵行父神的旨意，始終棄絕自己，凡事不照自己的意思，只照父神的意思；耶穌

這樣的死(即向己死)，在父神的眼中看為極其寶貴。為此，父神曾兩度有聲音從天上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是我所喜悅的。」(太 3:17, 17:5) 我們若效法耶穌的死，凡事不照自己的意思，只照父神的意思，耶穌的生命就自然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

這與保羅所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羅 6:8)，是同樣的道理。如今，基督已經在我們裡面，按照聖經的教導，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時候，就已經與主聯合了，就是與主的死和主的復活聯合了。當我們的靈命成長而進入更深的階段時，就會經歷這個與主同死同活的寶貴真理。

所謂「和祂一同受苦」，乃是指我們受苦的時候，有主與我們同在，並且使我們對主耶穌活在世上時所受的痛苦，能以有所體會，也能更深地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因而激勵我們愛主更深。

「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 8:17) 這句話的含義就是，主耶穌是經過十字架的苦難，而進入榮耀的。如果我們照着主所要求的，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祂，也就是和祂一同受

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主如何經過苦難而進入榮耀，我們也要經過苦難而進入榮耀。

## 兩種受苦

使徒彼得講到受苦時指出，人受苦有兩種，一種是因為犯罪作惡而受苦，這種受苦是莫須有的；第二種是為作基督徒而受苦，這種受苦是有福的，他說：「因為神榮耀的靈常在你們身上。」——即神的同在顯得特別榮耀——主耶穌還說：「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彼前 4:14-16，太 5:11)

「神榮耀的靈常在你們身上」這意思就是，我們在苦難中就能享受神同在的榮耀，不是等我們到天上時才享有神榮耀的靈與我們同在，乃是今天就能享有神同在的榮耀，這榮耀是從地上就開始有的，尤其是在我們為主受苦的時候！

## 受苦的益處

世人以為受苦必定是命苦，受苦乃是一件痛苦的事，豈能叫人得益處呢？但領受聖經教訓的基督徒，他們對受苦這件事卻持有另一種看法，就是屬天的觀

念。大衛說：「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 119:71）大衛是從聖經的角度，以及他在對神的認識和經歷中，才知道受苦是一件有益的事。

大衛酷愛神的律例、典章、法則，和命令，因他知道這些都是神的心意和內在榮美的發表，並在字裡行間的精意中流露出神的公義、聖潔、慈愛、憐憫，和良善等，這些也都是耶穌基督的內在生命的性情和美德。歸納起來，就是記在聖經上神所說的一切話。大衛所說「使我學習你的律例」，就是他在苦難中，得以學習認識神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大衛認定珍惜神的話語是「勝於千萬的金銀。」（參閱詩篇 119 篇全篇）

大衛受苦所得到的最大益處，就是得以認識神，經歷神的慈愛和大能，他特別渴慕讚賞神的榮美，所以他說：「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裏求問。因為我遭遇患難，祂必暗暗的保守我。」他見證說：「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 27:4-5，23:4）

在舊約的預表人物中，大衛在許多方面是預表耶穌基督，在他所寫的詩篇集裡，他多次預言耶穌基督的受苦和受死；他自己也受了很多苦，但他得到的益處也甚多，以致神親自為大衛作見證說：「他是合我心意的人。」

## 耶穌的受苦

主耶穌雖然是神的兒子，「祂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8-9）今天的耶穌是我們和全世界人類「永遠得救的根源」。

新約福音書中所記載的耶穌事跡，是從祂滿三十歲出來傳道時開始的；除了祂十二歲時到聖殿裏與那些教師們有問有答之外，聖經對於耶穌三十年在約瑟家中的生涯隻字未提，聖經學者稱之為「沉默的三十年」。但我們可以從希伯來書作者的筆下，能以略微知道，這三十年顯然是耶穌在苦難中度過的，因為祂是在「苦難中學了順從，得以完全」。所以書中另有一處說：「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以致完全），就能搭

救被試探(而受苦)的人。」(來 2:18)

人在平安順利富有時，一般都不會想到需要神；但人在苦難病痛中則容易感到自己的無助和無能，在這時候，人的心會變得柔軟而謙卑，就會感覺到需要找神，甚至還會呼求神來幫助；也就是說，苦難會迫使人轉向神，使人感覺到需要來求神。滿有慈愛憐憫的神，也特別樂意在這時候來幫助那些在苦難中呼求祂的人。聖經明說：「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又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提前 4:10；羅 10:13)

雖然世人在苦難中比較容易就近神，但基督徒無須等到苦難來臨時，才來親近神，現在就可以來親近神，我們可以隨時隨地來親近神，因為神就在我們心裡，正如使徒約翰所說：「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為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聖經又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如果我們經常保持與神有親密的關係，無論是在順境或逆境中，我們都能靠主喜樂，靠主得勝。(約壹 3:24；雅 4:8)

## 基督新婦的典型人物

基督新婦的特徵之一，就是與基督一同受苦受死。主耶穌肯定地說：「我所喝的杯(即十架苦杯)，你們必要喝。」(太 20:23)論到與主一同受苦受死，使徒保羅是聖經中的典型人物。他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 2:20)

保羅為了愛主，不以性命為念，他為要得着基督，丟棄了萬事，看作糞土，然而，他受苦卻比別人更多。下面就是他所寫的簡要自傳：

「我比他們(其他使徒)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遭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饑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

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 11:23-28)

保羅經過那麼多的危險，那麼多的逼迫和苦難，全能的神都保守了他，並且帶領他平安走過「死蔭的幽谷」；他經歷了神的大能，他經歷了主的得勝，他經歷了神的看顧與保佑，所以他指著主誇口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饑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 8:35-37)

我們再來讀他在監獄裏所寫給腓立比教會的書信，便知道，保羅在这一切的苦難危險中，不僅經歷了主復活的大能，他更是學會了無論在什麼環境中，他都能知足，都能喜樂，因為他的秘訣就是活在他裡面的基督。他對腓立比的信徒說：「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你們要靠主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論到他自己，他說：「我靠主大大的喜樂。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

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饑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主)，凡事都能作。」(腓 4:4，10-13)

我們可以說，復活的基督確實從保羅身上活出來了，這是因為他身上經常帶著「耶穌的死」；所以他說：「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甚至他還說：「我活著就是基督。」聖經中所說基督的新婦，或說羔羊所要迎娶的妻子，就是像保羅這樣與主同死同活的人。

所以，我們若要作基督的新婦，就必須與主一同受苦受死，就像那十四萬四千人，「羔羊(即捨命流血的主)無論往哪裡去，他們都跟隨祂。」(啟 14:4) 羔羊乃是無故犧牲的被殺者，這些跟隨羔羊的人，同有一個心志，不惜一切代價，與主一同受苦受，至死忠心。

這些人願意接受神所量給他們的任何苦難，因為他們知道，受苦是有益的，就如信心是在苦難中增長的，愛主之心是在試煉中堅固的。他們也明白，神是

用苦難來造就祂的器皿，神也用受苦使愛祂的人經過流淚谷，而到達泉源（即豐盛生命）之地。受苦乃是基督徒生命變化而像耶穌的過程，這也是神用來建造教會（即基督的新婦）的方法，如同妝飾新婦，預備迎接主的再來。

### 第十三章

## 新婦特徵之十： 反映基督的榮美





「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你的眼 在帕子內好像鴿子眼。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群、臥在基列山旁。你的牙齒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洗淨上來、個個都有雙生、沒有一隻喪掉子的。你的唇好像一條朱紅線、你的嘴也秀美。你的兩太陽、在帕子內如同一塊石榴。你的頸項好像大衛建造收藏軍器的高臺、其上懸掛一千盾牌、都是勇士的籐牌。你的兩乳、好像百合花中喫草的一對小鹿、就是母鹿雙生的。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歌 4:1-5,7)

在我們沒有仔細查考這段經文之前，讓我首先指出其中的大意，就是神心目中所要的教會，並不是一般人所說的教會，乃是「**全然美麗，毫無瑕疵**」的教會，如同耶穌基督那樣榮耀完美。聖經早已清楚告訴我們，神所要的教會，乃是「**聖潔，榮耀，沒有瑕疵，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弗 5:27)，就是像耶穌那樣十分完美，能以反映基督榮美的教會。這樣的教會乃是主耶穌再來時所要迎娶的新婦。

雅歌書的作者所羅門王，在聖靈的啟示和感動下，以人物，動物及自然界的事物作比喻，象徵性地描畫出神心意中的教會——即書中的佳偶新婦所代表——乃是要在各方面，能以彰顯或活出耶穌基督祂那全然美麗的生命，因為這是教會在五旬節誕生在地上的主要目的和意義——見證耶穌基督復活了，並且要將祂那復活的生命賜給信祂的人！

主耶穌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亦即住在你們裡面)，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作我的見證。」(徒 1:8)主在這裡所說的聖靈的能力，不僅是將福音傳到地極的能力，更是叫我們能夠將祂那復活榮美的生命，從我們裡面活出來，這就是主所說「作我的見證」的意思，就是作主生命的見證。教會在地球上就是以基督的生命，見證基督從死裡復活了。所謂教會的生活，不該只是一些宗教活動而已；在神看來，更寶貴的，乃是在信徒的生活中，顯出耶穌基督的美德來。作主的見證，不是單以話語和圖文來傳講，乃是以生命傳遞生命。

## 教會存在的目的和價值

教會在地球上主要的目的和價值，是要見證從死裡復活的基督，祂是世人的救主，也是人類所有一切問題的答案。當初教會使徒們所作的見證就是：「這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2:32,4:12）所以，教會的生活或所有活動，應以追求並活出基督祂那美麗而有大神能的生命為主，開展事工，宣教或植堂次之。如此方能像使徒時代的教會那樣，以生命為基督作復活的見證。

「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這是神為祂的愛子耶穌基督所要預備的新婦，乃是全然美麗，毫無瑕疵的教會，或教會中的得勝者。在這末後世代，神正在世界各地單純愛主的聖徒身上，建造這樣的教會，以聖經用語來說，就是在妝飾基督的新婦，以備迎接即將再來的基督。

所謂基督的新婦，就是神所建造好的完美的教

會，也就是啟示錄末了所說那座聖城新耶路撒冷所代表的。新婦的另一個屬靈意義，就是她在基督裡已經變得完全和耶穌一樣了。新婦最顯著的特徵，就是她活在世上，就像耶穌活在世上一樣，她將耶穌的各種美德 -- 聖潔，公義，慈愛，憐憫，謙卑，柔和等 -- 在她的生活中體現在世人面前，正如耶穌在世時，處處都顯出神的性情和慈愛，因為神在祂裡面，祂也在神裡面；又如使徒約翰所說，「神（基督）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 4:16-17）

活出神的愛來，反映耶穌基督的榮美，乃是神對祂的教會和兒女所有的心意，和所寄予的最高期望。然而，今日一般教會，多以事工為主要導向，而忽略了信徒內在生命的建造和品德的培養，以致死而復活的基督的榮美未能普遍彰顯在世人中間。現今教會的屬靈光景，與聖經中所說的教會，也就是神所要的教會，仍然有相當大的差距。

## 神人合一的完美

所羅門王在雅歌書中，以女子身上（按：教會在聖經中是以女性代表）七個方面的美，說出神心目中所要的教會——即基督未來的新婦——乃是全然美麗，毫無瑕疵的。這就是神所要的教會，其主要特徵有：1. 眼睛；2. 頭髮；3. 牙齒；4. 嘴唇；5. 兩太陽；6. 頸項；7. 兩乳。這些女性的美容，都是一般女人所追求所注重的，也是男士們所羨慕所欣賞的，美麗的女人都是神所造的，也是為神而造的，她不僅是要作男人的配偶，幫助男人，更是為要說出耶穌基督的榮美。然而，神所看重的，不只是外在的美，更是內在的美，因為外在的美，是短暫的，如同花草，草必枯乾，花必凋謝，唯有內在的美——基督的榮美——是永遠長存的。而神所要作在教會和你我身上的，乃是塑造內在生命的美，為要反映耶穌基督的榮美，唯有這種美才是永遠長存的。

從聖經的角度來看，世上所有一切的榮美，包括女性的美麗在內，都是為要表明那隱藏在耶穌基督裡的榮美。例如，神所創造的大自然的美、動物的美、植物

花草的美、藝術的美、音樂的美，和詩詞的美等，都是為要表彰那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神性完美，否則宇宙萬物的存在便沒有意義和價值了。因為聖經說：「萬有都是藉著祂（基督）造的，也是為祂造的。」（西 1:16）

所羅門所描述新婦身上的七樣美，每一樣都有它屬靈的意義。「七」在聖經中是代表「完全」或「完美」的數字，「三」代表三一真神，「四」代表人。三加四等於七，意即神與人合而為一，才是完美。

世人所追求的真、善、美，只有在基督裏面，神與人合而為一時，才能實現，也就是說，耶穌來到世上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叫人與神和好併合一，當人與神合而為一時，人才能達到真、善、美的完美境界。耶穌基督就是神人合一最好的實例。

雅歌 4 章 7 節說：「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這是說到教會被建造完成了，如保羅所說：「得以長大成人（即生命成熟），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被基督的榮美所充滿）。」到這時候，基督與教會（如同新郎與新婦）二者成為一體，神與人完全合而為一了，教會才能達到「全然美麗，毫無瑕疵」的完美地步。

## 一、新婦的眼睛

「你的眼在帕子內好像鴿子眼。」這句話應譯為「你的眼睛在帕子內好像鴿子。」眼睛和鴿子在聖經中，都有它們屬靈的意思。譬如主耶穌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太 6：22）這是說到人心中屬靈的眼睛，被主打開了，才能看透一切事物。保羅說：「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看透了他。」（林前 2：15）

「瞭亮」兩字亦可譯為「單一」或「專一」。所謂「鴿子眼」也有單純愛主和專一注視耶穌的意思。當新婦的眼目專一注視在耶穌身上，單單愛祂，以他為至寶時，她就能看透世上的一切事物，她對世界的名利、地位、成就，和物質的享受等，就能看得開，看得淡，因為她有屬天的眼光，她裡面的眼睛是「瞭亮」的，她也能像保羅那樣，將萬事看作糞土，「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

講到鴿子，鴿子有很多優美的特性，就如馴良、溫和、單純、清潔、專心、忠於伴侶、知季節、識時

令，和能分辨神所定的時候等。鴿子是鳥類最清潔的一種，所以神說，它可以當作祭物獻給祂，代替羊羔作贖罪祭，蒙神的悅納。（參利 12：8；路 2：24）

羔羊和鴿子，作為贖罪祭，都是預表基督作贖罪祭，鴿子特別說出基督的性情，鴿子也是和平或平安的象徵，鴿子所有的特性，也都應該是教會——基督的新婦——所有的特性。

鴿子在聖經中也象徵聖靈和聖靈的恩膏，以及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所結的生命果實，「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這些聖靈的果子，也都是耶穌基督的屬性和內在的榮美，都應該彰顯在教會和聖徒當中；教會需要有聖靈所賜的各種屬靈的恩賜，但教會更需要有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信徒生命被建造而有的基督的品德。如此，新婦在良人的眼中，才像鴿子那樣美麗。

新婦被良人稱為「我的鴿子」，除了說出她有鴿子的特性之外，也說明她有聖靈和聖靈恩膏的印記；

她是父神所印證的，也是父神所喜悅的。基督如何是耶和華神所膏所喜悅的，基督的新婦也如何是耶和華神所膏所喜悅的。

「你的眼在帕子內。」這說明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預備好要出嫁了，如同新娘在婚禮上出現的時候，她所穿的婚紗，總是有帕子蒙著她的臉，她的眼睛是「在帕子內」的。這時候，她不再看別人了，乃是全神貫注在良人身上，只是一心一意注視她所愛的良人，正如「玉漏沙殘」這首詩歌末節所說：

「新婦不看她衣裳，只看所愛新郎；  
我也不看我榮耀，只是瞻仰我王。  
不見祂賜的冠冕，只看祂手創傷；  
羔羊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 二、新婦的頭髮

「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群，臥在基列山旁。」女人的頭髮和髮型是顯出女性美容最凸出的部份。但在聖經中，頭髮卻有很多屬靈的意思，其中主要有兩點：

1. 謙卑順服；2. 分別為聖，全然屬神。

## 服權柄的記號

使徒保羅告訴我們，女人的長頭髮是她「服權柄的記號」，也是「她的榮耀(或以此來榮耀神)。」(林前 11：10，15)

新婦的頭髮在良人眼中看為如此美麗，為祂所欣賞，這是因為她的長髮顯示她的謙卑和順服；她在凡事上順服基督，順服聖靈的管制和引導。她順服一切在上的權柄，在她的心目中，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就是順服神的權柄。因為她知道：「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 13：1)

神所要的新婦(教會或愛主的聖徒)，就是要像基督那樣謙卑順服，當教會或信徒個人在凡事上順服基督，順服聖靈，並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時，神就得著榮耀，神就喜悅。在神看來，新婦的謙卑順服是何等的美麗！當教會在凡事上順服基督時，這也就是「她的榮耀」。

保羅指出，女人(新婦或教會)順服神的權柄，是

「為天使的緣故」，特別是為不服神權柄的撒旦和那些同牠一起背叛神的天使的緣故，為要在這些悖逆的天使面前作見證說，教會和一切受造者都應當順服神的權柄，正如基督在世時凡事順服神的旨意，祂不照自己的意思，只照神的意思。所以，教會也應當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順服基督，順服聖靈，這樣做就是榮耀神，叫撒旦蒙羞；這在人看不見的靈界裡，乃是一件重大的事！

基督在世上時，為我們留下了榜樣，祂凡事遵行神的旨意，從始至終，祂的謙卑和順服，乃是絕頂毫無保留的；基督的謙卑和順服，就是祂的美德，也是祂的榮耀，祂也以此榮耀了神；因「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原文：使自己成為無有），取了奴僕的形像，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 2：6-11）

基督的謙卑和順服，是祂最高的美德，也是祂榮耀的反射，或榮耀的另一面。照樣，教會或聖徒的謙卑和順服，乃是反映基督的榮美，所以保羅說：「女人有長頭髮（服權柄的記號），乃是她的榮耀。」

「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群，臥在基列山旁。」這是聖靈藉著所羅門的手筆，對基督新婦的順服，作出極美的描畫。山羊的毛，黑而細長，如同絲線，異常美觀，而新婦的頭髮，如同山羊群，躺臥在基列山邊，從遠處看來，這是一幅美麗的圖畫。基列山的形狀，好像一個人頭和兩個肩膀，當成群的山羊，躺臥在山邊時，從遠處一看，就好像一個非常美麗的婦人。在良人的眼目中，新婦的謙卑和順服，就是如此美麗；無怪乎，聖靈在此不禁讚賞新婦說：「看哪，我的佳偶，你甚美麗！看哪，你甚美麗！」

此外，基列山還有一個意思，就是「見證堆」，意即新婦（教會）應有基督豐盛生命的見證，因為她是反映基督榮美的具體人物，她應該在各方面活出耶穌基督的形像！神所要的新婦，就是這樣的教會，這樣的見證人物。

### 分別為聖，全然屬主

在聖經中，頭髮的第二個屬靈意思，就是全然屬主，歸耶和華為聖。神曾吩咐摩西對以色列人說，

無論男女許願給神作拿細耳人（即離俗歸聖者），都不可剃掉頭髮，以示聖別；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以免落在肉體的情慾中。如參孫、撒母耳，和施洗約翰等人，他們都是分別為聖，歸給神作拿細耳人，他們都留有長頭髮，以示他們都是歸耶和華為聖的聖職人員。（參民 6：1-5；路 1：15）

長頭髮也象徵與神的連接，神就是能力，智慧和愛的源頭，與神連接，就是與能力和智慧的源頭連接，也就是與愛連接，因為神就是愛。

舊約士師記中的參孫，他所有那超然能力的秘訣，完全在於他頭上的「七條發咎」——即他與神（能力的源頭）的連接。後來他把這秘訣洩漏給他所愛的外邦女子大利拉，非利士人就來將他逮撲，把他的頭髮剃掉，神的能力便離開他了。結果，他落在敵人手中，他的雙眼被挖掉，他們用銅鏈把他捆綁，叫他在監理推磨，他的結局非常悲慘。敬虔的詩人如此說：「遠離神的，必要死亡，但我親近神是與我有益。」（參士 16：15-22，詩 73：27-28）

對神的兒女來說，聖經中的頭髮還有一個極寶貴的意思，就是說出父神對祂兒女們的愛護，是細膩而無微不至的。主耶穌教訓我們，不要為生活憂慮，我們所需用的，天父早已知道，我們只要先來尋求神的國和祂的義，我們所需用的這一切，神必賜給我們，祂必養活我們。主說：「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們，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太 6：31-33，10：30）

### 三、新婦的牙齒

「你的牙齒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洗淨上來，個個都有雙生，沒有一個喪掉子的。」一般女人都很注重牙齒的美觀，但很少人想到牙齒的功用是何等重要。牙齒的實際功用，乃是咀嚼食物，尤其是肉類，經牙齒咬碎咀嚼以後，才能吞下肚子裡，成為人體內的營養，維持人的生命。

良人對新婦牙齒的欣賞與描述，說出她（即教會）屬靈生命的健康與成長，以至靈命成熟，能以顯

出基督生命的榮美，因為她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 4:4；申 8:3）新婦也知道如何在讀經時吸取神的生命之道，以餵養自己的屬靈生命。

聖經不是一本普通的書經，其中所寫的，乃是神的聖靈感動人所寫出來的話，所以聖經是神的話。神的話乃是生命之道，是活潑又有功效的，能夠解決人一切的問題，是餵養我們的靈糧，我們天天都要來吃它、喝它，正如我們每天需要吃飯喝水一樣。

我們不但每天要讀神的話，還要默想咀嚼神的話，把神的話當作食物吃下去，好像先知耶利米，他得著神的話，就把它當作食物吃下去（耶 15：16），如此讀經，才能餵養助長我們的靈命。如果單在理性裡來研讀領受聖經，那只能增加一些知識而已，但對屬靈生命的成長，並無實際幫助。

### 生命日益豐盛

「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亦可譯為「如整齊的一

群母羊」。母羊是會生育的，意思就是結出生命的果實。「一群母羊」-- 生養眾多，生命愈來愈豐盛。新婦靈命成熟了，就能供應餵養多人，基督徒來到這樣的教會，就有得著，能以飽足，靈命得以成長以致成熟。因著新婦身上有基督馨香之氣，她就能影響許多人，使得眾童女都被吸引而來愛慕追求良人。

「洗淨上來」，新婦因著不斷吸取神的生命之道，她的生命日益豐盛，以致愈來愈像耶穌。那「聖潔，榮耀，沒有瑕疵，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的教會 -- 基督的新婦——就是這樣產生的。因為「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弗 5：26-27）

「個個都有雙生，沒有一個喪掉子的。」神給人所造的牙齒，都是上下對稱，整整齊齊，功用齊備的，且十分美觀，若掉了一顆，就是美中不足。新婦的牙齒是健美的，沒有缺欠，所以她每天讀經時都在吃喝神的話，她是在信心中，「吃主的肉，喝主的血」-- 即吸取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之糧。如此，新婦的靈命



日益豐盛，正如主耶穌所說：「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 15:5)

### 雙重屬靈意義

「個個都是雙生的。」這句話有雙重的屬靈意義：

1. 雙胞胎無論是兄弟姐妹，幾乎都是相似的。在新婦的行列中，無論是弟兄或姐妹，個個都會變得愈來愈像耶穌，因為作基督新婦的含意，就是生命不斷被神改變而愈來愈像耶穌。
2. 雙胞胎都是一起生長的，這是說出教會平衡發展的重要性。教會的增長必須是平衡的——即恩賜與生命的平衡，知識與經歷的平衡，聖經與聖靈的平衡，以及信仰與生活的平衡。教會若不是平衡發展，就會不斷地發生問題；例如，分門別類，意見紛紛，爭權奪利，甚至分裂。所謂「靈恩派」和「福音派」及其他宗派的產生，追究其基本原因，就是信仰失去了平衡。

基督教宗派的產生和繁殖，都是因為各方只強調聖經的某一部份，雖然大家都說是照著聖經，可能沒有接受聖經的全部真理。所以，教會的發展必須是質與量並重，若只注重人數的增長，而忽略內在生命的建造，這個教會永遠會有問題，而且人數越多，問題也越多。教會正常的成長，應該是人愈來愈屬靈，問題愈來愈少，愛心愈來愈多，大家變得愈來愈像耶穌。

「沒有一個喪掉子的。」在一個屬靈生命健全的教會中，沒有一個人會失落而滅亡的，因為聖經的教訓與聖靈的運作是平衡的，信徒生命的成長是平衡的，有聖靈在掌權，是耶穌在作主，所以沒有一個失喪的。如耶穌最後為門徒們禱告時所說：「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約 17:11-12)

### 四、新婦的嘴唇

「你的唇好像一條朱紅線，你的嘴也秀美。」嘴唇

是女性美容最顯著的部分，愛美的女子，為要顯得更美，還會抹上口紅。但良人在此稱讚新婦的嘴唇秀美，其屬靈含意是說，她的在口舌言語上，已經達到完全的地步，因她已經做到聖經所教導的：「汙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聖經又說：「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弗 4:29；雅 3:2）

「好像一條朱紅線」-- 這是說到耶穌捨命流血所成就的全備救恩，這個新婦（教會）也是傳講全備救恩的人。主的救恩如果傳講的完全，不僅使信的人真正得以重生得救，還能在此享受救恩之樂，因這靈命的健康和成長，以致蒙恩的罪人，全然成聖，尤其在話語上，口出恩言，凡事造就人，就像恩主耶穌一樣。

我們原來都像先知以賽亞所說：「我是嘴唇不潔淨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淨的民中。」但新婦的特徵之一，就是她的「口中察不出謊言來」。因著聖靈在新婦身上所作妝飾（改變生命）的工作，信徒們的嘴唇得以

潔淨，以致達到完全地步。這就是神所要的聖潔、榮耀，和沒有瑕疵的教會。（賽 6：5；啟 14：5）

朱紅色也是指主耶穌的寶血，新婦的嘴唇秀美，是因為她在話語上，常受聖靈的管制，不敢隨便說話，如果說了不該說的話，她就求主赦免，求主用寶血來潔淨她的舌頭。新婦的舌頭是受過割禮的，良人稱讚她的嘴唇是秀美，是因為她在話語上已經沒有過失。

#### 話語是靈命的寫照

一個基督徒是否屬靈，靈命是否成熟，可以從他的話語中聽得出來。因為他口中所出的話語，就是他屬靈生命的寫照。基督徒在行事為人方面，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要講真話，聖經教導我們「要棄絕謊言，個人與鄰舍說實話」，即使你認為是真的，如果未經查證屬實，最好也不要講；若你所講的與事實不符，那就是謊言。「唯用愛心說誠實話。」（弗 5：15，25）

主耶穌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

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因為那惡者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牠心裡沒有真理，牠說謊是出於自己，因牠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主在這裡告訴我們，撒謊是出於魔鬼，故撒謊的人都是魔鬼的兒女。(太 5：37；約 8：44)

還有，口是心非的話不要說，因為說出來就不是真話；尤其在聚會當中，無論是唱詩，禱告，敬拜神，講道，或分享見證，都該是由心而發。否則，在神看來，都是假冒偽善。主耶穌指責那些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說：「這百姓用嘴唇親近我，心卻遠離我，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因為神不以外貌取人，祂是察看人心肺腑的神。(太 15：8-9)

### 說話的藝術

說話乃是一種藝術，對基督徒來說，更是一種屬天的智慧，也是他屬靈生命的流露。什麼話該說，什麼話不該說，該在什麼時候說，該在什麼場合說，該說多少，或許不說比說好，這些都需要有聖靈所賜的智慧。

聖經說：「話合其時，何等美好；」又說：「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箴 15：23，25：11) 有一位屬靈的師母，常在牧師教導或講完道時，受感說一兩句靈感的話，總是讓人感覺，她所說的話，恰到好處，亦合其時，有如錦上添花，何等美好。其實，話就是生命，主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新婦所說的話，也應該是生命——能影響人的生命。

多言多語亦非神所喜悅；在神看來，少說話或不說話，也是一種智慧。聖經說：「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寡少言語的有知識。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箴 10：19，17：27-28)

聖經說：「生死在舌頭的權下。」所以，我們多麼需要謹慎自己的言語。雅各警戒我們說，舌頭在身體中雖是最小的，卻能闖大禍。他說：「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汙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

子點起來。」彼得還告訴我們說，我們口中的言語，甚至與我們在世延年益壽，得享美福，均有所關連。他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箴 18：21；雅 3：5-6；彼前 3：10）

大衛是個典型新婦人物，他深知神看重我們的唇舌，他提醒自己說：「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頭犯罪。」我們很少想到舌頭會犯罪，因此大衛求神來管制他的口舌說：「耶和華阿，求你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神顯然聽了他的禱告，最後使他成為合神心意的人——即神所要的新婦。（詩 39：1，141：3）

總的來說，基督的新婦在言語上是秀美的，因為她只說信心的話，積極的話，造就人的好話，她不說消極的話，不說傷害人的話，不說假話，也不說閒話；新婦只說榮神益人的話，在良人眼裡，她的嘴唇是秀美的。

## 五、新婦的兩太陽

「你的兩太陽，在帕子內如同一塊石榴。」這是說

到，良人看到新婦內在生命的豐盛，內在的純潔、矜持，和謙虛。兩太陽是在兩頰的上端和前額的兩邊，在聖經中，前額代表勇敢，新婦向著仇敵總是勇敢的，因她常向仇敵誇勝；兩太陽為含羞之處，顯示新婦內在的矜持。在「帕子內」，是指新婦的矜持和謙虛，是在她心裡的，因為基督的柔和謙卑，是在祂心裡的。主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9）

## 長久溫柔安靜的心

基督的新婦不是「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裝飾；（乃是）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講到外在的美，聖經說：「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唯有主的道是永存的。」（彼前 1：24-25，3:3-4）

## 豐盛基督的生命

「如同一塊石榴。」石榴擘開以後，裡面都是一堆一堆的紅白子粒，子粒擠出來的汁，也是紅的，紅

色總是代表主的寶血，白色是代表主的聖潔。主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 12:24) 主為我們捨命流血，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照樣，因著新婦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耶穌的生命就顯明在她身上，她也結出許多子粒來——即擁有基督豐盛的生命。

石榴的子粒又如水晶，說明新婦內在的光明與潔白，當羔羊婚娶的時候，新婦所穿的衣裳就是「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即活出耶穌基督的聖潔、榮耀，和完美。(啟 19：8)

## 六、新婦的頸項

「你的頸項好像大衛建造收藏軍器的高臺，其上懸掛一千盾牌，都是勇士的藤牌。」

新婦的頸項是指她的信心和勇敢，且善於屬靈爭戰，「好像大衛建造收藏軍器的高臺」是說她好像大衛一樣，爭戰不是憑著屬血氣的兵器，乃是靠著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正如大衛將非利士巨人歌利亞殺死，

「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撒下 17:45)

「大衛建造收藏軍器的高臺。」大衛在許多方面預表耶穌基督，尤其在爭戰方面，每次出戰必勝，因為他都是照著耶和華的指示出征，正如基督在世時，凡事遵行父神的旨意，一生歷經百戰，勝而又勝。如今，這位得勝的基督，就住在我們裡面，我們靠祂也能在爭戰中得勝！

「大衛收藏軍器的高臺(高大的軍庫)」一指大衛所收藏的軍火，都是他的戰利品，因為數量甚多，需要建造高臺。這是說到善於爭戰的新婦(教會中的得勝者)背後藏有許多得勝的見證，若能在聚會中自由分享，教會必得造就。

## 警醒禱告，預備主來

「高臺」也有儆醒預備，守望禱告的意思；一面防備仇敵的攻擊，一面警醒預備主的再來。我們舉目觀看世界大局，各地天災人禍有增無減，世界末日的預兆，愈來愈多，主來的日子，愈來愈近。主耶穌早

已告訴我們說：「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日子近了，正在門口了。」主來的日子，要像夜間的賊來到一樣，無人知道。主已說過：「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獨父知道。所以你們要做醒，也要預備。」現在正是新婦做醒禱告，預備主來的時候！（太 24：33-44）

### 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

「其上懸掛一千盾牌。」在聖經中，一千乃是神所命定的數字。譬如，神已命定，新婦所代表的基督見證人與殉道者，將來都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而撒旦要被「捆綁一千年」；神還定規，「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最末後，撒旦要「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晝夜受苦，直到永永遠遠。」（啟 20:2-4,10）

就神而論，沒有時空的問題，一千年與一日並無兩樣。因為祂是「昔在，今在，永在」的神。論到主的再來時，使徒彼得說：「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祂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世人」，祂願意人人都有機會悔改得

救，彼得提醒我們說：「親愛的，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彼後 3:8）

「一千盾牌」是指神永遠是我們的護衛與保障。大衛在他所寫的詩篇中常提到「耶和華是我的盾牌，是我的保障，是我的避難所。」詩人又說：「保護你的是耶和華。耶和華要保護你，免受一切的災難。祂要保護你的性命。你出你入，耶和華要保護你，從今時直到永遠。」（詩 121:5-8）

「都是勇士的藤牌。」耶和華既是新婦（榮耀聖潔的教會）永久的保障與護衛者，祂也是禱告勇士們爭戰得勝的全副軍裝（弗 6:10-17），藤牌就是他們所信靠的神，也是他們所信住在他們裡面那位得勝的耶穌基督。「因為那在你（他）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使我們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 4:4, 5:4）這些勇士的藤牌，就是他們的信心，「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

## 七、新婦的兩乳

「你的兩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對小鹿，就是母鹿雙生的。」新婦的兩乳是指她豐盛的生命而言，她可以餵養很多神的兒女。神所要的教會，不在乎人數多寡，乃在乎擁有基督豐盛的生命，人來到這樣的教會，就得到餵養和飽足。主說：「我來了，是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有主同在的教會，人來了，就能得到生命的供應，若持續下去，還能得到更豐盛的生命。

新婦的兩乳能以發育如此豐滿而美觀，為良人所讚賞，乃是因為她與良人享有深度愛情——主住在她裡面，她也住在主裡面——如同枝子連在葡萄樹上，就多結果子，顯出基督豐盛的生命。新婦明白主所說：「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做作什麼。」（約 15:5）


新婦靈命成熟而豐盛的另一原因，就是她不斷地接受聖靈在她身上所做破碎、拆毀，和建造的工作。因為她知道，若要得著基督的生命，並且得的更豐

盛，她必須捨己，背起她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她也明白，唯有住在主裡面，保持與主的連接，她才能過一個捨己的生活，因此而得著基督更豐盛的生命。

對嬰孩來說，母親的兩乳，乃是餵養孩子的糧食，使他們得以漸漸成長。據科學研究結果，在嬰兒所需食物當中，母乳是最有營養價值，正如神的兒女，「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神的話語），像才生的嬰孩愛慕（母）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 2:2）

「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對小鹿，就是母鹿雙生的。」我們的良人耶穌，乃是「明亮的晨星，谷中的百合花」，但這裏所說的「百合花」，在原文是複數，是指眾童女眾聖徒而論，也就是說，在基督新婦的行列中，靈命成熟而又活出基督榮美的人，也不乏其人，而且找到這條路的人，越來越多。這些聖徒在良人的眼目中，如同百合花那樣美麗！

小鹿乃是一種美麗可愛又令人喜悅的動物，聖經



以小鹿形容良人，是代表耶穌基督的美麗、可愛，和寶貴（歌 2：9），新婦在此被形容為一對小鹿，乃是說出她與主同住同行的腳蹤是何等佳美！

所謂「一對小鹿，就是母鹿雙生的」，乃是指新婦就是基督那美麗生命的見證人，是聖靈在她身上作工所結的豐盛生命的果子。新婦以自己美麗的生命，彰顯出那位死而復活基督的榮美！基督如何，新婦也如何！這新婦就是神所要的教會，也就是約翰在異象中所見到的「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 21：2）



## 基督的新婦程——從雅歌看神所要的教會

---

周金海	著者	Author	Nancy Leigh DeMoss
郭麗怡	編輯	Editor	Sarah Kwok
卓敏	設計	Designer	Man Woo

方舟機構有限公司	出版者	Publisher	<b>The Ark Limited</b>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Flat E, 9/F, Hoi To Court
銅鑼灣告士打道 275 號 275			275 Gloucester Road,
海都大廈十(9字)樓 E 室			Causeway Bay, HKSAR, China
	電話		Tel. 2834-4918
	傳真		Fax. 2834-4937
	電郵		E-mail info@ark.org.hk
	網址		Website www.ark.org.hk
	版權		© 2017 The Ark Limited

出版編號	CAT. No. AB
國際書號	ISBN 978-988-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初版	First Edition March 2017
版權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